中文版

新家鄉・新生活

外籍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

內政部移民署　發行

序言

全球化使不同文化的接觸日益頻繁，多元族群與多元文化是現今許多國家人口組成的特色。依據統計顯示，截至 106 年 12 月止在臺之婚姻移民已逾 53 萬人，以女性占 92% 為多數，其中外籍配偶約 17 萬 7,000 人、大陸地區及港澳配偶約 35 萬 4,000 人，主要來自大陸地區、越南、印尼、柬埔寨、泰國、菲律賓、日本及韓國等。外籍與大陸配偶初來乍到，可能面臨語言、文化及生活適應的實際情境，因而提供不同語言版本之在臺生活資訊簡冊，做為新住民獲取服務的重要媒介。

為彙整新住民在臺生活所需各類資訊，本署爰修編外籍、大陸配偶在臺生活資訊簡冊，並翻譯成中、英、越、印、泰、柬、緬、日、韓等 9 種語版，內容包括戶籍篇、文化生活篇、家庭篇、教育篇、生活篇、休閒篇、福利篇、衛生篇、工作篇、財稅篇等 10 個單元，介紹

我國風俗民情及相關法令規定，並藉由問答方式說明法令依據、申請資格、申請條件及應備文件，俾供新住民參考使用。另摘錄簡冊重要資訊，編輯成隨身小卡，方便攜帶閱讀，以提升實用性。

期望這本簡冊成為外籍、大陸配偶在臺生活的工具書，陪伴其學習成長，儘快熟悉及適應新家鄉的生活環境。臺灣是多元文化豐富的國家，無論閩南、外省、客家或原住民，早已在臺灣的社會文化中蘊藏多樣化；對於飄洋過海，透過婚姻移民來到臺灣的外籍與大陸配偶們，他們已將自己的未來託付於臺灣社會，我們應該給予更多的尊重與支持，並重視社會包容 (social inclusion)，營造互相包容及無歧視的社會氛圍。

內政部移民署署長 楊家駿

目 錄

一、居留與入籍（戶籍篇）

結婚登記 10
簽　　證 12
居　　留 13
歸　　化 21

二、臺灣的風俗民情（文化生活篇）

認識臺灣主要城市 32
臺灣的語言與宗教信仰 34
多元族群共榮共生 34
臺灣民間風俗習慣 35

三、婚姻與家庭（家庭篇）

組成家庭 40
經營家庭婚姻生活 40
孕育下一代 42
親子共學 43

四、教育自己、融入社會（教育篇）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46
新住民學習課程.....47
學力鑑定.....49
善用社會資源.....49
新住民消費保護.....50

五、食衣住行樣樣通（生活篇）

食在臺灣 豐富多樣.....52
衣在臺灣 舒適美觀.....53
住在臺灣 安全便利.....53
行在臺灣 快速便捷.....54

六、樂活臺灣（休閒篇）

社區資源 精彩多元.....68
假日休閒 輕鬆出遊.....69

七、社會福利與人身安全（福利篇）

臺灣福利架構.....74
性別平等 相互尊重.....78
人身安全.....78

八、全民健保為健康加分（衛生篇）

加入全民健保 生活無憂.....86
孕婦的產前檢查.....90
愛護自己身體 遠離愛滋.....91
嬰幼兒預防接種.....92
成人預防接種.....92

九、樂在工作（工作篇）

加入職場 實現夢想.....96
掌握資訊 贏得先機.....98

十、理財與繼承（財稅篇）

妥善理財 安居樂業.....102
有效繼承 生根臺灣.....106

結　語：深耕臺灣自助助人.....108
附　表.....109

新住民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 Q&A 彙整

問與答（Q&A）	參考頁碼
停留簽證要改為外僑居留，怎麼辦？	19
如何辦理外僑居留證延期？	20
外僑居留證忘記延期，怎麼辦？	20
如果我的外國護照遺失，要如何申請補發？	26
如果我有停（居）留法令問題，該如何尋求協助？	26
如果配偶死亡或離婚，我可否繼續居留？	27
何種情況下會被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註銷外僑居留證？	28
如果配偶死亡，我有不動產繼承權嗎？我應該辦理哪些手續？	28

新住民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 Q&A 彙整

問與答（Q&A）	參考頁碼
如果配偶死亡或離婚，我如何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29
我的父母若想來臺探親，該如何辦理？	29
如果我的孩子發展比同年齡的小朋友慢，要如何尋求協助？	44
我要如何才能取得汽（機）車駕駛執照？	62
如果要報考駕照，我可以在哪裡取得相關的資料？	63
如果我有心理困擾或情緒問題，可以向誰尋求協助？	77
如果不幸遭受家暴或性侵害，我應該如何尋求協助？	81
何謂性騷擾？萬一受到性騷擾要如何尋求協助？	81

新住民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 Q&A 彙整

問與答（Q&A）	參考頁碼
如何識別人口販運被害人？	83
什麼是子宮頸抹片檢查？我可以到哪裡接受檢查？	89
我要如何選擇適當的避孕方法？	89
什麼是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政府有補助嗎？可以到哪裡接受檢查？	93
我在臺灣工作，是否需要申請工作許可證？	97
就業時如果遭受歧視，我有哪些申訴管道？	100

一、居留與入籍（戶籍篇）

結婚登記 10

簽　　證 12

居　　留 13

歸　　化 21

一、居留與入籍

從結婚到歸化為中華民國國民，是一種抉擇和一連串的學習，包括結婚登記、辦理簽證、居留或永久居留、歸化，歡迎您成為我們的一份子！

結婚登記

（一）外籍配偶如非為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

1. 國人與外籍配偶在國內結婚者，須攜帶下列文件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1) 結婚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國人為國民身分證，外籍配偶為護照、外僑居留證）。

(2) 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

(3) 結婚書約（須載有 2 人以上證人簽名）。

(4) 國人戶口名簿、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或上傳數位相片（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s://www.ris.gov.tw）查詢）。

(5) 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

（以上均須攜帶正本）

2. 國人與外籍配偶在國外結婚已生效者，須攜帶下列文件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1) 結婚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國人為國民身分證，外籍配偶為護照、外僑居留證）。

(2)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

(3)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或結婚註冊）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字樣者，得免附婚姻狀況證明文件。

(4) 國人戶口名簿、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或上傳數位相片（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s://www.ris.gov.tw）查詢）。

(5) 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

（以上均須攜帶正本）

（二）外籍配偶如為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

須先在原屬國完成結婚程序後，持原屬國核發之結婚登記書或結婚證書等結婚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向駐外館處申請面談及文件驗證，俟驗證後，國人配偶可持憑下列文件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1) 結婚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國人為國民身分證，外籍配偶為護照、外僑居留證）。

(2)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或結婚註冊）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

(3) 國人戶口名簿、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s://www.ris.gov.tw）查詢。

(4) 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

（以上均須攜帶正本）

簽證

1. 外籍配偶來臺前須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依親簽證，應備文件如下：

(1) 申請人本國護照，所餘效期須有 6 個月以上且有空白頁。

(2) 填妥簽證申請表，申請表須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填寫，列印產出具有條碼之簽證申請表，申請人須親自簽名確認，並黏貼 6 個月內 2 吋彩色照片 2 張，照片背景須以白色為底色。

(3) 最近 3 個月內國人配偶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已有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之國籍、外文姓名及出生日期。

(4) 申請人本國政府所核發之結婚登記證明正本及影本 1 份，無婚姻登記制度之國家須繳結婚證書正本及影本 1 份，須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正本驗畢退還）。

(5) 效期內之申請人本國政府所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即良民證）正本 1 份，須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倘該證明註明效期，以該效期為準；倘未註明效期，則以申請人本國政府核發日起 1 年內為效期）。

(6) 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指定外籍人士國內體檢醫院或國外醫院出具的最近 3 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及影本 1 份，其中國外體檢證明須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

(7) 其他視個案要求提供財力證明、來臺目的證明、來臺關係人保證書等審核所需之有關文件。

(8) 簽證規費。

2. **注意事項：本說明如有更動，則依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boca.gov.tw）公告之最新資料及駐外館處公告為準。**

居留

（一）申請外僑居留證

1. 持依親居留簽證經查驗入國者

持依親居留簽證經查驗入國者，應於入國後 15 天內，夫妻一起前往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居留地）申請「外僑居留證」。申請時應準備的文件及費用包括：

(1) 申請書並貼最近 1 年內同國民身分證規格之 2 吋彩色照片 1 張。

(2) 護照及居留簽證。

(3) 申請居留目的之證明文件，例如：辦妥結婚登記的戶口名簿或國人配偶身分證。

(4) 證件費（第 1 次申請，僅給 1 年效期，費用為每年新臺幣 1,000 元）。

2. 持依親停留簽證經查驗入國者

持依親停留簽證的外籍配偶於入國後，停留期限屆滿前 30 日，得向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居留地）申請改辦「外僑居留證」；但須停留期限在 60 天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NO EXTENSION）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才可申請。申請時應準備的文件包括：

(1) 申請書並貼最近 1 年內同國民身分證規格之 2 吋彩色照片 1 張。

(2) 護照（所餘有效期限至少在 6 個月以上）及停留簽證。

(3) 衛生福利部指定之外籍人士體檢醫院或國外合格醫院 3 個月內發給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乙表）。（國外檢驗者，正本及中譯本須經我駐外館處驗證）。

(4) 距核發日起 1 年內之申請人本國政府所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即良民證，須含最近 5 年內之紀錄，正本及中譯本須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及 3 個月內之我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無犯罪紀錄，首次入國者免附）。

(5) 居留地址證明（同戶籍者免附）。

(6) 戶口名簿或國人配偶身分證（已有結婚登記並載明配偶國籍及外文姓名）。

(7) 證件費（第 1 次申請，僅給 1 年效期，費用為每年新臺幣 1,000 元，惟持依親停留簽證辦理者，須另加新臺幣 2,200 元）。

※ 注意事項

(1) 內政部移民署對於持依親停留簽證經查驗入國，嗣申請外僑居留證之案件，得現場面談或擇期面談。

(2) 外國文件須翻譯成中文，並經我駐外館處驗證，才可持至國內使用。

愛的小叮嚀（一）

★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服務項目

申請結婚登記、歸化、戶籍登記、國民身分證

★臺灣駐外館處服務項目

申請簽證、文件證明

★內政部移民署各地服務站服務項目

申請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證、臺灣地區定居證

（二）申請外僑永久居留證

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配偶於合法連續居留 5 年，且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可以向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居留地）申請外僑永久居留證。

申請時應準備的文件及費用包括：

(1) 永久居留申請書並貼最近 1 年內同國民身分證規格之 2 吋彩色照片 1 張。

(2) 新、舊護照正、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後歸還）。

(3) 外僑居留證正、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後歸還）。

(4)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5) 財產或特殊藝能證明。

(6) 自核發之日起 6 個月內之 5 年內申請人本國政府所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即良民證，正本及中譯本須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及 3 個月內之我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無犯罪紀錄，首次入國者免附）。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國人配偶身分證（已有結婚登記並載明配偶國籍及外文姓名）、結婚證書及視個案狀況要求之文件。

(8) 證件費新臺幣 1 萬元。

備註：外國人於合法連續居留 5 年期間，每次出國在 3 個月以內者，得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本國警察紀錄證明書。

愛的小叮嚀（二）

外籍配偶來臺居留後，可以選擇申請永久居留或歸化我國國籍，申請永久居留之流程圖如下：

申請永久居留之流程圖

戶政事務所：結婚登記

↓

臺灣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或申請停留期限在 60 日以上，且未經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

↓

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

↓（於我國合法連續居留 5 年，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

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居留證樣張

愛的小叮嚀（三）

在臺灣居住後如果因故變更居留地，務必於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辦理住址變更，逾期辦理，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罰鍰。

★受理單位：

新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並貼最近 1 年內同國民身分證規格之 2 吋彩色照片 1 張。
2. 護照。
3. 外僑居留證。
4. 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如租賃契約。

愛的小叮嚀（四）

★居留健康檢查

外籍人士申請居留時，須檢具「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檢查項目依據衛生福利部規定辦理。

備註：如持依親居留簽證或申辦臺灣地區居留證則不需要。

愛的小叮嚀（五）

★健保卡申請

外籍配偶取得外僑居留證，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曾出國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國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即可依配偶加入健保，健保署免付費專線：0800-030-598

停留簽證要改為外僑居留，怎麼辦？

持 60 天以上之停留簽證入國，且未加註不得延期（NO EXTENSION），有依親（配偶）事由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 30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受理單位申請：

受理單位：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居留地）

應備文件及費用：

(1) 申請書並貼最近 1 年內同國民身分證規格之 2 吋彩色照片 1 張。

(2) 護照及停留簽證。

(3) 戶口名簿或國人配偶身分證（已有結婚登記並載明配偶國籍及外文姓名）。

(4) 居住地址證明（同戶籍者免附）。

(5) 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書（戶口名簿或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國內戶籍謄本或停留簽證已載明依親對象護照或中華民國身分證姓名者免附）。

(6) 證件費（第 1 次申請，僅給 1 年效期，費用為每年新臺幣 1,000 元，惟持依親停留簽證辦理者，須另加新臺幣 2,200 元）。

如何辦理外僑居留證延期？

外籍配偶有延期居留之必要時，應於居留期限屆滿前 30 日內提出申請。

受理單位：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居留地）

應備文件及費用：

(1) 申請書並貼最近 1 年內同國民身分證規格之 2 吋彩色照片 1 張。

(2) 護照。

(3) 外僑居留證。

(4) 臺籍配偶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5) 證件費（每年效期新臺幣 1,000 元）。

外僑居留證忘記延期，怎麼辦？

建議外籍配偶要熟知自己的居留證效期，凡逾期居留未滿 30 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規定繳納罰鍰後，得向內政部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

逾期居（停）留者，其裁罰基準如下：

1. 逾期 10 日以下者，處新臺幣 2,000 元罰鍰。
2. 逾期 11 日以上，30 日以下者，處新臺幣 4,000 元罰鍰。
3. 逾期 31 日以上，60 日以下者，處新臺幣 6,000 元罰鍰。
4. 逾期 61 日以上，90 日以下者，處新臺幣 8,000 元罰鍰。
5. 逾期 91 日以上者，處新臺幣 10,000 元罰鍰。
6. 未滿 14 歲者不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減半。

歸化

申請歸化我國國籍的外籍配偶，必須經過結婚登記、申請簽證、申請外僑居留證後，合法居留連續滿三年，且每年有 183 日以上居留之事實後，依序向各單位申請，主要申請流程如圖。

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受理機關（單位）

結婚登記
受理機關／戶政事務所

▼

申請居留簽證
受理機關／外交部駐各國辦事處

▼

申請外僑居留證
受理單位／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居留地）

▼

申請歸化國籍
（自申請日起往前推算，須合法居留繼續 3 年以上，且每年有 183 日以上之居留事實）
受理機關／戶政事務所

▼

申請喪失原屬國國籍
（1 年內繳付喪失國籍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母國或母國駐臺辦事處

▼

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受理單位／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

申請臺灣地區定居證
（須居留滿一定期間：自核准居留之日起，連續居住 1 年；或居留滿 2 年且每年居住 270 日以上；或居留滿 5 年且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
受理單位／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

申請戶籍登記及請領國民身分證
受理機關／戶政事務所

1. **申請歸化國籍**

   受理機關：國內住所地的戶政事務所

   須準備的文件包括：

   (1) 歸化國籍申請書。

   (2) 合法有效的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3) 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向原屬國政府申請，核發日期須在申請日前 6 個月內，原屬國政府核發日期以後，申請人入國後有再出國相當時日，經主管機關認有疑慮者，得請當事人繳交出國期間無犯罪紀錄證明。

   ▶申請人外僑居留證居留事由載明為「依親（夫或妻）」者或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得免附。

   (4) 具備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證明文件。

   請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 曾就讀國內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 1 年以上之證明。
- 曾參加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上課總時數或累計時數達 72 小時以上之證明。
- 參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之合格證明，60 分以上；年滿 65 歲以上者，50 分以上。
- 就讀學校證明或上課時數紀錄已由各級各類學校或政府機關登錄並通報至戶政系統者，或曾參加歸化測試者，得免提證明文件，由戶政機關代查。

(5) 依國籍法第 9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由外交機關出具查證屬實之文書正本。

(6) 無國籍人應檢附本署核發載有「無國籍」之外僑（永久）居留證外，並應檢附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如外國政府核發載明無國籍之旅行身分證件正本（驗畢後，由受理機關發還）或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無國籍證明文件。

(7) 國內未辦妥結婚登記者，應檢附結婚證明文件、外籍配偶及我國配偶之國籍身分證明文件。

(8) 最近 2 年內所拍攝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背面書寫姓名）。

(9) 證書費新臺幣 1,200 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內政部）。

2. **申請喪失原屬國國籍**

受理機關：請逕向原屬國政府或其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關辦理。

3. **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受理單位：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居留地）

須準備的文件及費用包括：

(1) 居留申請書（含同國民身分證規格之照片 1 張）。

(2)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3) 外僑居留證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4) 居留地址證明文件，例如我國籍配偶辦妥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5) 證件費新臺幣 1,000 元。

4. **申請臺灣地區定居證**

受理單位：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居留地）

須準備的文件及費用包括：

(1) 定居申請書（含同國民身分證規格之照片 1 張）。

(2) 臺灣地區居留證。

(3) 我國籍配偶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但已離婚者免附）。

(4) 最近 3 個月內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申請人已與我國籍配偶離婚，提供載有正確設籍地址之房屋稅單或租賃契約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等。

(6) 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及電話。

(7) 證件費新臺幣 600 元。

5. **申請戶籍登記及請領國民身分證**

受理機關：現住地的戶政事務所

須準備的文件及費用包括：

(1) 內政部移民署通知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的定居證。

(2) 戶口名簿（單獨立戶者免附，但須提憑遷入獨立戶的房屋所有權證明等相關文件）。

(3) 相片 1 張，規格比照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4) 初領身分證者，應繳交新臺幣 50 元，申請人申報戶籍後，即可依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

國民身分證樣張

如果我的外國護照遺失，要如何申請補發？

申請護照遺失報案證明：

1. 由本人親自於上班時間至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辦理（下班時間至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專勤隊辦理，不得委託代辦）。
2. 準備文件：
   (1) 申請表 1 份。
   (2) 2 吋正面半身彩色照片 2 張。
   (3) 護照以外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護照補發：

持報案證明等相關文件向原屬國政府或駐臺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辦理新護照或旅行文件。

如果我有停（居）留法令問題，該如何尋求協助？

當您有停（居）留法令問題時，可到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洽詢或使用電話請求諮詢和協助，移民署各地服務站的地址、電話請查閱附表 1。

？如果配偶死亡或離婚，我可否繼續居留？

1. 國人配偶死亡者，外籍配偶依法得申請繼續居留；惟如發現有違法的情形，仍可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
2. 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者，得申請繼續居留。
3. 外籍配偶離婚後，居留原因即消失，由內政部移民署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惟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者，得申請繼續居留。
4. 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者，得申請繼續居留。
5. 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者，得申請繼續居留。

何種情況下會被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註銷外僑居留證？

1. 在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
2. 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者。
3. 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者。
4. 經判處 1 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5. 回復我國國籍者。
6. 取得我國國籍者。
7. 兼具我國國籍，以國民身分入出國、居留或定居者。
8. 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
9. 受驅逐出國者。

如果配偶死亡，我有不動產繼承權嗎？我應該辦理哪些手續？

根據中華民國民法，外籍配偶和國人配偶一樣擁有繼承包括動產與不動產權利。如果配偶不幸死亡，必須依法辦理財產的繼承，同時依法申報遺產稅。但繼承不動產時，必須外籍配偶之原屬國與我國就取得不動產有平等互惠的關係，才能繼承不動產。繼承登記應自國人死亡 6 個月內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提出申請，超過 1 個月處應納登記費 1 倍之罰鍰。相關訊息請查詢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land.moi.gov.tw/）。

？如果配偶死亡或離婚，我如何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按民法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力時，由他方行使之。故父母一方死亡，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生存之一方行使或負擔之。

按民法規定，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原則上由夫妻協議；協議不成者，得依夫妻之一方、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請求法院決定之。法院裁判時，應依子女最佳利益，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審酌一切情狀。

如果有相關的疑問，可參見民法 1055 條或洽詢附表 6 所列的「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窗口一覽表」，尋求協助。

？我的父母若想來臺探親，該如何辦理？

外籍配偶之父母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赴臺探親簽證，應備文件如下：

1. 護照正影本（相關頁次）。
2. 填寫簽證申請表乙份（含兩張 4x6 三個月內近照相片）。
3. 親屬關係證明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倘有需要另須檢附驗證之中譯本）。
4. 在臺親屬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國內戶籍謄本正本。
5. 結婚證書影本。

6. 子女在臺簽證、居留證或身分證等影本。
7. 如擬照顧女兒生產，須檢附臺灣醫院證明書。
8. 國人女婿或媳婦之說明書。格式不限，惟內容必須敘明理由及聯絡方式並附身分證或護照影本及必須親自簽章。
9. 倘有需要另須經在臺關係人完成擔保程序。

備註：申請人若自行下載外交部領務局網站所掛載之申請簽證保證書格式填寫時，敬請注意該保證書無需申請人任職公司或鄰、里長必須作連帶保證。

二、臺灣的風俗民情（文化生活篇）

認識臺灣主要城市..... 32

臺灣的語言與宗教信仰..... 34

多元族群共榮共生..... 34

臺灣民間風俗習慣..... 35

二、臺灣的風俗民情

臺灣自古就被稱為「福爾摩沙」美麗寶島，擁有適宜的氣候、穩定的經濟發展和民主化的政治。

認識臺灣主要城市

臺灣的面積約為 36,000 平方公里，人口約有 2,357 萬人，臺灣的氣候受到海洋調節，溫暖而潮濕。夏季高溫炎熱，並偶有颱風的侵襲。冬季，溫度略低。降雨方面，5 月至 9 月是臺灣主要雨季，10 月至隔年 4 月北部雖受鋒面等影響仍有降雨，但雨量較少，而中南部則是明顯的乾季。

臺灣幾個重要的大都會區包括：

- 北部的臺北都會區，是臺灣最大的都市，也是政治、經濟、文化的中心，完善的大眾運輸系統是臺北市最為人稱讚的建設。近年更以「環保、科技」為發展目標，以打造臺北市為亞太區最具競爭力、最適合人居住的城市而努力。

我住的縣市在臺灣的哪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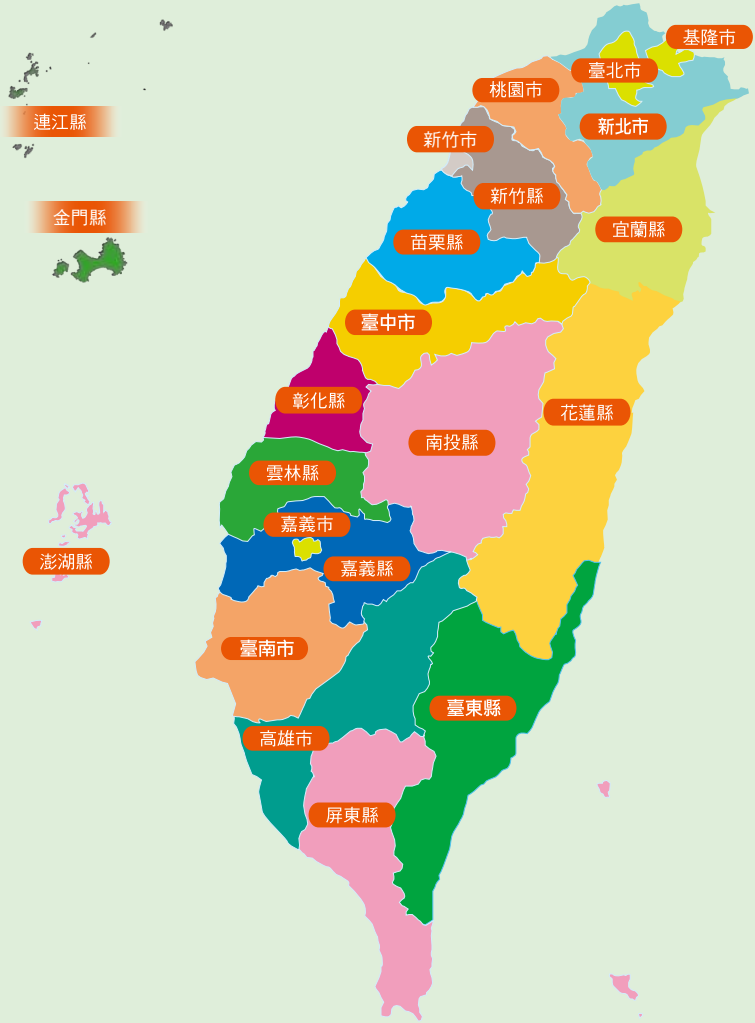

- 本島南端的高雄市是全國第二大的都市，高雄港位於本市西南端，是臺灣最大的國際港埠，也是繼臺北市後，第二個發展捷運的城市。
- 中部的臺中市為全臺第三大都市，位居南北往來的重要位置，具備完善的生活機能以及都會商業條件。
- 西南部的臺南市是臺灣開發最早、最具歷史的百年古城，擁有多個古蹟，人文薈萃，別有一番風情。
- 東部的花蓮擁有美麗的海岸線，奇美的山水和豐富的人文氛圍是花蓮獨特魅力的來源。

臺灣的語言與宗教信仰

臺灣語言有華語、臺語、客家話和原住民各族族語等。臺灣是一個宗教信仰多元化的地方，有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摩門教、回教、一貫道教、統一教、印度教等。

多元族群共榮共生

臺灣從早期至今都是移民社會組成，其中近年最重要的幾個族群分別是「原住民」、「河洛人」、「客家人」與「新住民」。河洛人與客家人是數百年前移居臺灣的中國人，因此人口數量眾多，散居臺灣各地。原住民是臺灣島上本就存在的南島語系族群，早在外來居民移入之前就居住在島上。

臺灣民間風俗習慣

在臺灣一年的重要節慶中，以農曆新年最為重要，此外，一年還有三大節日，包括清明節、端午節和中秋節，而九九重陽節也逐漸受到重視。每逢這些節日，全家人會聚集在一起過節，充分展現國人重視家庭關係的文化特色。各節日的慶祝內容和節慶食物如下表：

臺灣重要的傳統節慶與祭典

春　節

農曆日期：

十二月卅日至正月初五

內容與意義：

春節包含了除夕和新年，平時分居各地的家人，會全家團聚。年前會先進行大掃除、採辦年貨，春節吃團圓飯、發壓歲錢、守歲、貼春聯、拜神、拜祖先、舞龍舞獅、放鞭炮、走春與親友相互拜年祝福…等，都是春節常見的習俗。

元宵節

農曆日期：
正月十五日
內容與意義：
又稱「燈節」、「小過年」、「上元」，賞花燈、猜燈謎是民眾熱衷參與的活動。節慶食物是元宵及湯圓，取其圓形取團圓完滿之意。

清明節

農曆日期：
三月
內容與意義：
民眾祭拜祖墳，象徵家族興旺、子孫綿延。民國後訂國曆四月五日為「民族掃墓節」，傳達慎終追遠的精神。常見的節令食品是潤餅。

端午節

農曆日期：

五月五日

內容與意義：

端午節的意義在於去毒除疫，因此有灑雄黃、插艾草菖蒲、掛香包等習俗。為了紀念古代的愛國詩人屈原，因此衍生出吃粽子和划龍舟等習俗。

中元節

農曆日期：

七月十五日

內容與意義：

臺灣的中元節有普渡的習俗，主要是祭拜俗稱「好兄弟」的孤魂野鬼，並祭拜祖先，通常會準備雞鴨魚肉等牲品，各地則舉辦搶孤和放水燈等活動。

中秋節

農曆日期：

八月十五日

內容與意義：

中秋節的神話傳說，以嫦娥奔月的故事最為著名。月圓象徵幸福圓滿，因此在外的遊子在這天返家團圓、共賞明月；節慶食物為月餅、柚子。

重陽節

農曆日期：

九月九日

內容與意義：

重陽節又名敬老節。為了表達對長者的敬重，重陽節當天各地都有各種「敬老活動」或發放敬老津貼。

三、婚姻與家庭（家庭篇）

組成家庭 40

經營家庭婚姻生活....40

孕育下一代.....42

親子共學 43

三、婚姻與家庭

結婚不僅是夫妻兩人的結合，也是兩個家族的結合，甚至是兩種文化的相互適應。主要包括瞭解彼此、建立婚姻共識、姻親相處、家庭照顧及家務分工、婚姻溝通與衝突、子女教養和溝通（共親職）。

組成家庭

如果浪漫地以為，結了婚，自然就能幸福快樂，那未來的婚姻生活很可能將是一連串訝異不解的驚嘆號與問號。婚前預備，絕不僅止於存足夠的錢或是婚禮的準備，更重要的是釐清彼此對婚姻的期待與想像，預備自己成為獨立成熟的人，共繪一幅「我們」的婚姻藍圖，以助於雙方成功地揭開婚姻的序幕。

經營家庭婚姻生活

結婚常常不只是兩個人的結合，而是兩個家族的結盟。婚姻

幸福有許多要素，包括了彼此的價值觀、良好的溝通方式、和諧的性關係、妥善的財務管理、適當的家務分工等，家人間也應彼此體貼、尊重各自原生國（地）特殊的社會文化與生活模式。

1. **夫妻的關係經營**

   婚姻幸福有許多要素，在良好的溝通方面，要掌握「耐心聽、慢慢說、適時暫停」的原則，如果衝突已升高到無法好好的對話，那麼「適時地喊停」將有助於緩和雙方的負面情緒。

   現代社會已能認同「家事」是全家人的事，而且研究也顯示：另一半願意分擔家務，有助於婚姻幸福感的提升。所以可以適時地為對方在家務工作上的付出表達感謝、並且一起分擔，最好不要將對方做家務工作視為理所當然，甚至是挑剔。

2. **和公婆、妯娌、鄰里的關係經營**

   從夫妻的角度，將姻親關係由內往外推，大致可分為雙方父母、雙方手足、其他姻親以及其他親友關係。面對不同的家人，會衍生出不同的互動方式，但不變的原則是「不分你我」。

當另一半與自己的家人發生衝突，要努力扮演配偶與家人間的橋樑，並協調出彼此都能接受的立場或做法。「家和萬事興」是華人社會中對家庭的期待。除此之外，也要和社區鄰里要多多互動，建立社會的網絡支持。

孕育下一代

1. 新手父母的準備

從夫妻結婚、懷孕、新生兒的誕生、兒童及青少年的照護等，都是新手夫婦必須學習的功課，新手父母可多加利用「健康九九網站（https://health99.hpa.gov.tw）」資料。

夫妻兩人要先討論有孩子後的生活規劃，包括金錢、時間、精力和資源的運用等，提供健全的環境，有助子女日後的身心發展。雙方都應重視均衡的飲食，避免熬夜、菸、酒或刺激性的食物，以及協調好如何分工照顧寶寶。

2. 教養子女的方法

教養孩子時最重要的教養態度包括：

(1) 照顧與教養子女是夫妻兩個人的事，不論是父親或母親，對於孩子投注的心力都會有重大的影響，因此，「共親職」是教養的第一步，要讓另一半知道：「在教養的路上，你跟我一樣重要！」。

(2) 父母教養態度及標準要一致，會用言語或行動支持另一半的教養態度及行為，並且要以身作則。

(3) 願意與另一半一起討論教養方式及策略，正視教養上的衝突，並願意透過討論找到教養的解決策略。

(4) 教養的過程難免遭遇挫折或不知所措，父母要多參加各單位舉辦的親職教育活動，或者運用親職教育的網站（如 iCoparenting 和樂共親職）或網路社群（如「和樂共親職」臉書粉絲頁），不斷地增進教養子女的知識技能。

親子共學

「教育」是臺灣培育優秀人才最重要的管道，孩童在 6 歲時進入國民小學、12 歲進入國民中學學習，這個階段屬於「義務教育」階段，由國家負擔學費，提供學童最好的教育資源。後期中等教育分為高級中學和高級職業學校。大專階段的教育也非常普遍，目前臺灣共有一百多所大專院校，為臺灣培育各類優秀的人才。

臺灣的學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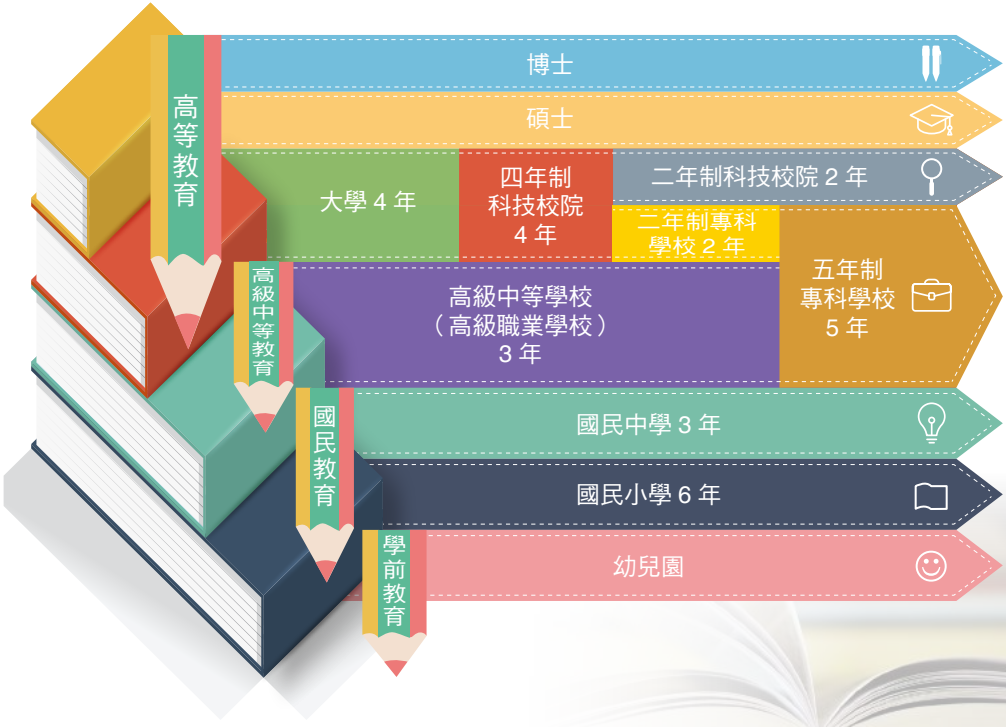

從孩子進入學校學習開始，父母就必須和學校保持緊密的聯繫，我們稱為「親師互動」，因為孩子的可塑性很強，學校教育對於孩子的影響很大，因此緊密的「親師互動」可以幫助孩子順利的適應學校生活。新住民在家可以用家鄉的語言講故事書、繪本，或是教唱家鄉的兒歌及民謠給子女聽，教導小孩家鄉話，讓孩子認識父母原屬國家的文化，可拉近與孩子之間的距離，培養親子關係，更可擴展孩子的國際視野。

? 如果我的孩子發展比同年齡的小朋友慢，要如何尋求協助？

政府免費提供 7 歲以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可以直接向醫療院所、各鄉鎮市區的健康服務中心、衛生所、各縣市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或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詢問，可獲得很好的協助。

四、教育自己、融入社會
（教育篇）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 46
新住民學習課程 47
學力鑑定 49
善用社會資源 49
新住民消費保護 50

四、教育自己、融入社會

語言障礙是新住民初到臺灣生活上最大的障礙，透過「學習」才能夠讓自己認識新的環境、新的社會規範，因此要把握各種學習資訊和學習的機會。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

「語言隔閡」是新住民初到臺灣生活最大的挑戰，因此語言的學習是新住民適應新生活的起點。政府非常重視新住民的語文學習，在各縣市政府和民間機構都有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課程包括：

- 語言學習
- 居留與定居
- 生活適應
- 地方民俗風情
- 就業、衛生、教育
- 子女教養
- 基本權益
- 人身安全

愛的小叮嚀（六）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相關資訊

★**辦理單位**：各縣市民政局（處）或各縣市社會局（處）

★**參加條件**：和國人辦妥結婚登記的新住民都可免費參加。

新住民學習課程

各縣市的教育局（處）、家庭教育中心、國中小學補習學校、新住民學習中心、社區大學都有提供新住民多元的進修管道。內容包括有：中文學習、親職教養、生活實用知能、家庭教育等，非常歡迎新住民報名參加。

家庭教育相關網站及服務資源介紹

網路資源				
網站名稱		主要對象	主要內容	網址
教育部 家庭教育網		全國民眾	查詢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服務及活動資訊	https://moe.familyedu.moe.gov.tw
3i互動學習網站	iLove 戀愛時光地圖	年輕世代	交友、 婚姻預備	https://ilove.moe.edu.tw
	iCoparenting 和樂共親職	新手父母 幼兒期父母	共親職	https://iCoparenting.moe.edu.tw
	iMyfamily 愛我的家	所有家庭 成員	家庭共學	https://iMyfamily.moe.edu.tw
優質家庭教育 圖書清單		以夫妻及 父母為主	家庭共學	https://iMyfamily.moe.edu.tw
教育部 全民資安素養網		家長	子女資安 素養指導	https://isafe.moe.edu.tw/parents/
教育部 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路		中小學學生及其家長	網路素養	https://eteacher.edu.tw/Desktop.aspx
教育部 網路守護天使軟體（Network Guardian Angels, NGA）		家長	過濾網路不當資訊的軟體，瀏覽到不當網址就會進行阻擋。可安裝在家用電腦、筆電、智慧手機或平板使用	https://nga.moe.edu.tw/2016/
家庭問題諮詢專線服務				
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家庭成員	親職教養、親子關係、婚姻關係及其他家人關係等問題諮詢。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六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週一至週五 晚間 18:00~21:00 手機撥打，請加區域碼 02

學力鑑定

有些新住民到了臺灣以後可能因為要就業，必須取得學力證明，可以參加教育單位辦理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

愛的小叮嚀（七）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

★辦理單位：

1. 專科學校－教育部技職司一科
   電話：02-77365847
2. 高中（職）學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職）組
   電話：04-37061142
3. 國小、國中－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處

★準備文件：

1. 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護照、身分證。
2. 畢業證書。
3. 2 吋照片。
4. 參加自學進修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須丙級或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
5. 參加專科學校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需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

善用社會資源

臺灣有很多的民間社會福利機構，除了在全臺灣各地區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外，也辦理各種讀書會、成長課程、教育講座、才藝課程、社區服務等多樣化的課程，是許多新住民在臺灣生活的好夥伴和好幫手。下列是幾個重要的民間機構的名

稱和電話號碼，建議您多熟悉這些機構的名稱，如果有任何生活上的困難或不適應，都可以打電話請他們協助。

- 賽珍珠基金會 (02)2504-8088
- 善牧基金會 (02)2381-5402
-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移民家庭成長中心
  (02)2558-0133 或 (02)2230-6670 轉 7205
-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 (02)2314-0408
- 南洋臺灣姐妹會
  臺北：(02)2921-0565　高雄：(07)683-0738
- 臺灣婦女展業協會 (02)2891-1870
- 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02)2558-0133

新住民消費保護

- 消費問題諮詢或爭議申訴：

  在臺灣有任何消費的疑難問題或爭議申訴，請撥打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1950，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將提供您專業及熱忱的服務；提醒您 1950 專線為付費電話，依撥打市話的費率計費。

- 生活防詐騙：

  內政部警政署建置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電話及臉書粉絲團，提供預防詐騙因應之道，民眾可加以利用（165 臉書專頁連結）。

五、食衣住行樣樣通（生活篇）

食在臺灣 豐富多樣.....52

衣在臺灣 舒適美觀.....53

住在臺灣 安全便利.....53

行在臺灣 快速便捷.....54

五、食衣住行樣樣通

臺灣的食、衣、住、行樣樣都現代化且便利。

食在臺灣 豐富多樣

臺灣水果種類多，產量也大，號稱「水果王國」，一年四季都有不同的水果可以選擇。以米食為主，麵食為輔，臺灣飲食文化呈現多元化發展，採買食物可到傳統市場、超級市場、24 小時便利商店或大型賣場。

「夜市」是臺灣飲食文化的特色，各式小吃蓬勃發展，許多地方性小吃，漸漸發展成臺灣的代表性料理，相當吸引觀光客。

衣在臺灣 舒適美觀

臺灣中南部四季溫差不大，北部夏季溫度高，冬季溫度略低。一般人的衣著以輕便、好活動又涼爽的服裝為主，而冬天多半準備保暖的厚外套或夾克就足以禦寒，春季與秋季並不明顯，所以多數的人都沿用冬季或夏季的服裝。由於文化的多元化，一般社會並沒有約定成俗的傳統服裝或服飾文化，生活大多朝向「休閒風格」。

住在臺灣 安全便利

臺灣房屋的形式眾多，鄉間常見獨棟的「透天厝」和平房，都市則以公寓和高樓層的電梯大廈為主。

在日常生活上民眾如果有任何的急難或災害，可以直接撥打免費電話「110」；如果不幸發生火災或居家緊急事件，則可以直接撥打免費電話「119」，可獲得即時的協助。

行在臺灣 快速便捷

臺灣對內或對外的交通，都相當便利。

航空客運：

國際航線方面，目前計有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臺北（松山）國際機場、臺中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機場經營，飛航世界143個城市；國內定期航線部分，有4家航空公司往返臺灣主要城市與離島之間。

公車：

臺灣地區城市間的往來，有通行全島的客運與地區性客運。這些客運都有提供租車的旅遊服務。

捷運：

臺北、桃園及高雄均有大眾捷運系統，臺北捷運已通車路線有文湖線、淡水信義線、松山新店線、中和新蘆線及板南線等 5 條；桃園捷運有 1 條路線，橫跨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等 3 個直轄市，串聯臺灣高鐵、臺鐵及桃園國際機場；高雄捷運有 2 條路線，高雄捷運亦串連臺灣高鐵、臺鐵及高雄國際機場。

臺灣高速鐵路：

高鐵已營運之車站計南港、臺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及左營等 12 站，從臺北到左營最快 94 分鐘即可到達。乘車資訊請查閱 https://www.thsrc.com.tw，或電洽客服專線 4066-3000。（苗栗：4266-3000；臺東、金門：4666-3000；馬祖及行動電話：02-4066-3000）

臺鐵：

臺灣環島鐵路班次密集，十分方便，乘車當日可預訂開車前1小時以上之車票；非乘車當日車票，於乘車前2週（14天）開始預訂，即週一可預訂次次週一內之乘車票，但每逢週五可多預訂2天至次次週日之乘車票（即逢週五可預訂至次次週五、六、日之乘車票）。訂票方式可透過電話（412-1111或412-6666，需輸入服務代碼333）或網路（http://railway.hinet.net/）預訂火車票。

海運：

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為客輪主要停靠之國際港。臺灣與各離島及金門、馬祖間之交通，以飛機為主，客輪為輔。

臺北捷運系統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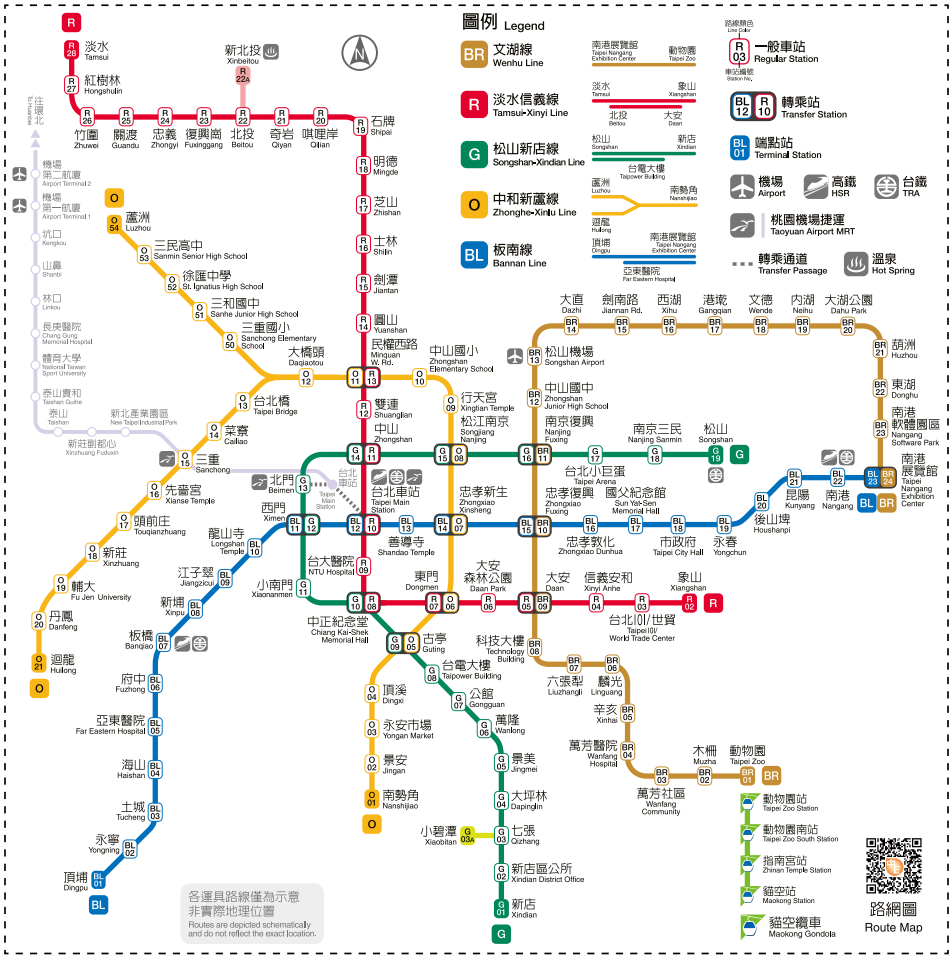
圖例 Legend
文湖線 Wenhu Line
淡水信義線 Tamsui-Xinyi Line
松山新店線 Songshan-Xindian Line
中和新蘆線 Zhonghe-Xinlu Line
板南線 Bannan Line
一般車站 Regular Station
轉乘站 Transfer Station
端點站 Terminal Station
機場 Airport
高鐵 HSR
台鐵 TRA
桃園機場捷運 Taoyuan Airport MRT
轉乘通道 Transfer Passage
溫泉 Hot Spring
各運具路線僅為示意
非實際地理位置
Routes are depicted schematically and do not reflect the exact location.
路網圖
Route Map

桃園捷運路線圖

系統路網圖
Route Map

高雄捷運系統路線圖

營運系統圖

KMRT Syst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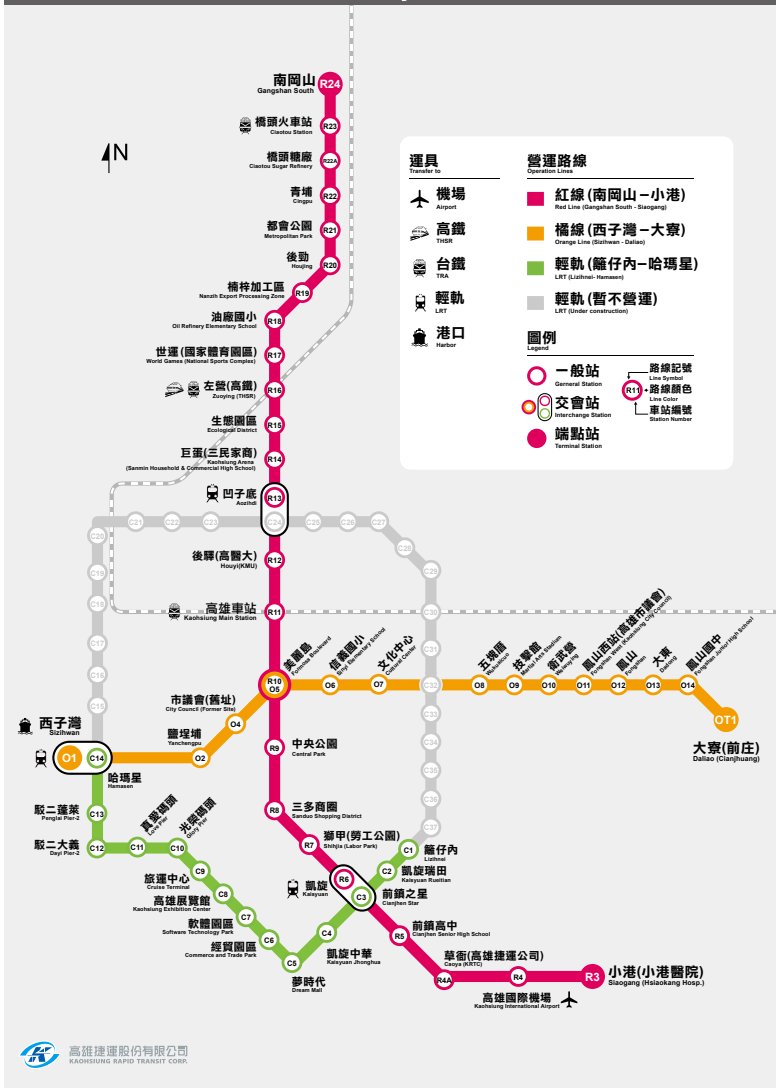

新住民初到臺灣，要特別注意下列幾項交通安全的規定：

- 在臺灣，汽車駕駛座係在車輛之左側，因此必須在道路之右側駕車行駛。
- 駕駛人或行人均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並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
- 由於車輛係在道路右側行駛，因此行人穿越馬路前，應先向左看，再向右看。
- 不得無照駕車。駕駛人應隨身攜帶我國政府認可之駕照。
- 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均應繫妥安全帶，四歲以下兒童應乘坐於安全椅。機車騎士及附載座人均應配戴安全帽。
- 駕車時勿超速行駛。雨中或濃霧時，應減速慢行。
- 駕車時應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的距離。
- 山區道路請減速慢行，下長陡坡時應使用低速檔行駛。
- 不得改裝車輛，以及在道路上有蛇形、競駛、競技等危險行為。
- 不得酒後駕車。
- 駕車時禁止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汽機車駕駛執照考驗流程

輕型機車

報名費 / 250
駕照費 / 200

考驗流程

準備相關證件
居留證或身分證
相片 2 張

▼

索取駕照登記書

▼

體格檢查合格

▼

筆試（85 分及格）

▼

路試（70 分及格）

▼

領照

普通重型機車

報名費 / 250
駕照費 / 200

考驗流程

準備相關證件
居留證或身分證
相片 2 張

▼

索取駕照登記書

▼

體格檢查合格

▼

筆試（85 分及格）

▼

場考（70 分及格）

▼

道考（70 分及格）

▼

領照

汽　車

報名費 / 450
駕照費 / 200

考驗流程

準備相關證件
居留證或身分證
相片 3 張

▼

索取駕照登記書

▼

體格檢查及
體能測驗合格

▼

【申請學習駕駛證】

▼

筆試（85 分及格）

▼

場考（70 分及格）

▼

道考（70 分及格）

▼

領照

※ 筆試、路試不及格 7 日後可重新報考。
※ 體檢表及筆試成績一年內有效。
※ 報考小型車普通駕照，須申請學習駕駛證 3 個月（或參加駕訓機構受訓 5 週結業）後，才得參加筆試。
※ 未曾取得汽、機車駕照，初次考領機車駕照，應接受機車安全講習。

我要如何才能取得汽（機）車駕駛執照？

辦理單位：各公路監理單位

申請條件：

(1) 須年滿 18 歲。

(2) 經許可停留或居留 6 個月以上證明（件）。

申請程序：

(1) 先至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或團體，做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申請小型輕型、普通輕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免辦體能測驗）

(2) 報名審核→參加筆試→參加路考→核發駕照。

準備文件：

(1) 經許可停留或居留 6 個月以上之證明（正本）。

(2) 學習駕駛證（報考機車駕照者免）或外國政府核發之正式駕照或國際駕照（逾期失效亦可）。

(3) 普通汽（機）車駕駛執照登記書一份（須經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

(4) 本人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1吋光面脫帽正面照片1張（與體檢表、學習駕駛證同格式之照片）。

駕照樣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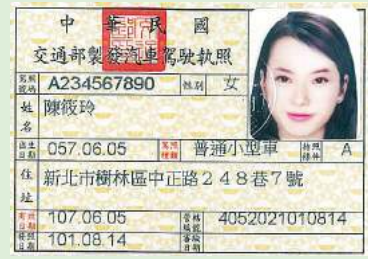

？如果要報考駕照，我可以在哪裡取得相關的資料？

交通部公路總局汽機車駕照筆試題庫下載，請於「中華民國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https://www.thb.gov.tw/）之「監理服務」／「筆試題庫」項下下載，或直接輸入網址：

(1) 汽車題庫：
https://www.thb.gov.tw/sites/ch/modules/download/download_list?node=30892007-f4d7-45f0-8a7e-863e7822fe5c&c=e94977a2-5a11-45ce-b530-5ca55d709ed3

(2) 機車筆試題庫：
https://www.thb.gov.tw/sites/ch/modules/download/download_list?node=cc318297-734e-42f0-9524-284801e7064d&c=63e0f1f5-4574-4545-a6fe-987df50ee75f

(3) 汽機車線上隨機模擬考系統：
https://www.mvdis.gov.tw/m3-simulator-drv/

騎乘機車應配戴安全帽

駕駛或搭乘汽車應繫上安全帶

機車路考項目之一
（直線平衡駕駛）

認識交通標誌：

 警1 右彎	 警2 左彎	 警3 連續彎路 先向右彎	 警4 連續彎路 先向左彎	 警5 險升坡
 警6 險降坡	 警11 岔路	 警12 岔路	 警13 岔路	 警14 岔路
 警15 岔路	 警16 岔路	 警21 匝道會車 左側插會	 警22 分道	 警23 注意號誌
 警24 圓環	 警25 有柵門 鐵路平交道	 警26 無柵門 鐵路平交道	 警31 路面高突	 警32 路面低窪
 警33 路滑	 警27 無柵門鐵路平 交道第一面	 警28 無柵門鐵路平 交道第二面	 警29 無柵門鐵路平 交道第三面	 警40 當心飛機

認識交通標誌：

 警43 碼頭、堤岸	 警44 右側斷崖	 警45 左側斷崖	 警46 注意右側落石	 警47 注意左側落石
 警50 危險	 禁10 禁止自行車進入	 禁17 禁止右轉	 禁18 禁止左轉	 禁23 禁止超車
 禁27 禁止會車	 遵3 停車檢查	 遵4 停車檢查 (關卡停車)	 遵5 停車檢查 (停車繳費)	 遵6 停車檢查 (貨車過磅)
 遵18 靠右行駛	 遵19 靠左行駛	 遵20 機慢車 兩段式左轉	 遵11 車道遵行方向 (僅准直行)	 遵12 車道遵行方向 (僅准右轉)
 遵13 車道遵行方向 (僅准左轉)	 遵14 車道遵行方向 (僅准直行及右轉)	 遵15 車道遵行方向 (僅准直行及左轉)	 指46 停車處	 指47 停車處

認識交通標誌：

 指48 停車處指引	 指49 身心障礙者 停車位	 指52 拖吊放置場	 指53 捷運車站	 指54 人行天橋
 指55 人行地下道	 指61 餐旅服務	 指62 學校	 指63 醫院	 指64 避車彎
 指65 此路不通	 指66 迴轉道	 指67 繞道	 活動型 拒馬	
 固定型 拒馬	 交通錐	 施5 道路封閉	 施11 左道封閉	
 施12 左道封閉	 施13 中間封閉	 施14 中間封閉	 施15 中間封閉	

六、樂活臺灣（休閒篇）

社區資源 精彩多元..... 68

假日休閒 輕鬆出遊..... 69

六、樂活臺灣

休閒生活是現代社會重要的生活內涵，選擇好的休閒活動，可以讓自己和家人相處得更融洽，因此學會蒐集各種休閒資訊，是現代家庭生活中的重要活動之一。

社區資源 精彩多元

社區的人文環境、公共設施、教育水平都會影響我們的生活品質，對孩子的教育有很大的影響。各鄉鎮市區都規劃有完善的

「社區活動中心」，提供在地民眾休閒和學習的管道，並不定期規劃一系列的生活學習、烹飪班、家政班、親職教育班等，讓新住民學習在地的風俗民情、人文特色等。

假日休閒 輕鬆出遊

週六和週日通常是休假日，民眾可擁有充分的休閒時間，和家人一起到郊外活動，欣賞大自然的風光景色。臺灣的旅遊資源豐富，例如日月潭的湖面風光、阿里山的小火車以及日出景觀、溪頭的原始林景觀、花蓮的海岸美景…等等自然景觀。另外九份、鹿港、大甲、大溪等小鎮老街風光，近年來也受到遊客們的喜愛。

臺灣重要旅遊資訊，請至臺灣觀光資訊網 https://www.taiwan.net.tw 資源豐富可多加利用。

愛的小叮嚀（八）

如果出國遊玩，回國禁止攜帶物品有哪些？

★民眾出遊外國及中國大陸，切勿擅自攜入禁止輸入之動、植物及其產品（如下表）；若有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者，應填寫海關申報單並經紅線檯查驗通關。違法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而未申報檢疫者，將可處不等程度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將移送法辦。

※ 須申報檢疫，檢疫不合格者，不得或禁止輸入

種類	動植物	產品
動物	犬、貓、兔等	1. 動物肉類（新鮮、冷藏、冷凍及經煮熟者，含真空包裝者）。 2. 加工肉品（含真空包裝者）： (1) 乾燥或醃製肉類，如肉乾、臘肉、鳳爪…等。 (2) 內餡含肉產品，如肉包、貢丸、精肉團、肉鬆蛋捲、含肉機上餐食或餐盒…等。 3. 未煮熟蛋（製）品。 4. 動物飼料：含動物性成分之犬貓食品、動物皮製成供寵物嚼咬產品、其他未調製動物飼料…等。 5. 含動物性成分之中藥材。
植物	1. 活昆蟲或有害生物。 2. 附土壤或有害活生物之植物。 3. 自禁止輸入疫區或疫區轉運之植物。	1. 新鮮果實。 2. 土壤。 3. 自禁止輸入疫區或疫區轉運之植物產品。

★旅客檢疫相關規定，可參考網頁（https://www.baphiq.gov.tw）之「出入境旅客檢疫注意事項」專區。

★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總局電話：886-2-23431401

傳　　真：886-2-23322200

花蓮太魯閣

屏東鵝鑾鼻燈塔

日月潭風景

阿里山日出

玉山國家公園

陽明山國家公園

七、社會福利與人身安全
（福利篇）

臺灣福利架構.....74

性別平等 相互尊重.....78

人身安全.....78

七、社會福利與人身安全

新住民要有自我意識，保護自身的健康和安全。如果不幸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家庭發生變故，要立即向當地縣市政府請求協助。

臺灣福利架構

臺灣福利資源充足，主要的福利架構包括：健康照顧、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等四個面向。

1. 健康照顧

健康照顧包括：一般健康檢查、兒童預防保健、孕婦產前檢查及生育保健。健康檢查可以提早發現、提早預防或治療，減少不必要的擔憂或損失。

2. 社會保險

社會保險是一種保險制度，臺灣的社會保險主要包括：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學生團體保險、國民年金及全民健康保險

等，使民眾生活獲得保障，避免國民在遭受疾病、老年及死亡時，因喪失收入、無力就醫導致貧窮。其中全民健康保險是臺灣最主要的社會保險，外籍配偶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在臺灣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都應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但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自受僱日起就應該投保，不受 6 個月的限制。

3. 福利服務

為了解決新住民語言溝通障礙的問題，我國內政部特別規劃建置「0800-024-111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提供中、英、日、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等 7 種語言之免付費電話諮詢，服務內容包括生活適應、教育文化、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子女教育、居留及定居法令等有關照顧輔導諮詢。在臺灣生活如果遭遇到任何困難、語言溝通上有任何困境，都可以直接撥打這個免費電話。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

服務時段如下：

★ 中、英、日語：24 小時、全年無休。

★ 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不含國定例假日及其他休息日）。

另外，臺灣 22 個縣市已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詳如附表 4），依據新住民個人及其家庭之需要，提供整合性之服務，例如：新住民相關問題諮詢服務、家庭關懷服務、協助申請社會福利、辦理各種課程與講座，如生活適應主題課程、才藝暨生活技藝研習、親職教育講座、成長團體、多元文化活動等。

愛的小叮嚀（九）

★新住民新鮮事 輕鬆掌握零距離

內政部移民署建置「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站」，主題包括新住民生活輔導、教育與學習、培力與就業、衛生與福利、多元文化推廣與新住民發展基金等，供各界瀏覽新住民相關福利及權益資訊。

網站提供 7 國語文，包括中文、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緬甸文、柬埔寨文等，供新住民查詢使用。（https://ifi.immigration.gov.tw）

★ LINE 一下，隨時獲取新資訊

1. 透過行動條碼新增
   於功能選單點選「加入好友」>「行動條碼」後，讀取本帳號的行動條碼，即可設為好友。
2. 搜尋官方帳號
   (1) 於功能選單點選「官方帳號」>「主頁」，搜索 ID「@ifitw」，點選「加入」即可。
   (2) 於功能選單點選「官方帳號」>「主頁」，搜索「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點選「加入」即可。

4. 社會救助

社會救助主要為協助弱勢家庭、協助特殊境遇家庭、兒童生活補助、就學生活補助、災害或醫療救助等。其中特殊境遇家庭的扶助，對於生活陷入困境的新住民家庭有很大的幫助，扶助的內容主要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

愛的小叮嚀（十）

如果家中的經濟或生活陷入困境，可以直接向各縣市政府請求協助。

★**申請單位**：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詳如附表 4）

★**協助內容**：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

? 如果我有心理困擾或情緒問題，可以向誰尋求協助？

您可以向各縣市衛生局的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尋求協助，該中心專業人員會提供您心理諮詢及資源轉介服務。

您也可以撥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0800-788-995」（請幫幫，救救我），提供 24 小時即時心理與情緒問題專業諮詢服務。

安心專線

0800-788-995

性別平等 相互尊重

我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推動大眾建立性別平等、相互尊重的觀念，並建構對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意識，提高司法及檢調單位處理婦幼案件的性別意識，目前已由該處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人口、婚姻與家庭」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等七大核心議題，規劃施政措施，打造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如有任何性別相關申訴案件，歡迎聯繫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設置的「性別平等申訴信箱」。（網址：https://www.gec.ey.gov.tw）

人身安全

新住民較常遭遇之人身安全問題，可從家庭暴力、性侵害，以及人口販運等 3 個面向陳述如下：

1. 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指的是「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其中家庭成員包括配偶或前配偶，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與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姻親、及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等。身體上不法侵害指的是：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引誘從事不正常之職業或行為、濫用親權、利用或對兒童少年犯罪、傷害、妨害自由、性侵害…等，包括有鞭、毆、踢、捶、推、拉、甩、扯、摑、抓、咬、燒、扭曲肢體、揪頭髮、扼喉頭、或使用器械攻擊等方式。

精神上不法侵害指的是：

(1) 言詞虐待：用言詞、語調予以脅迫、恐嚇，以企圖控制

被害人。如謾罵、吼叫、侮辱、諷刺、恫嚇、威脅傷害被害人或其親人、揚言使用暴力等。

(2) 心理虐待：如竊聽、跟蹤、監視、冷漠、鄙視、羞恥、不實指控、試圖操縱被害人等足以引起人精神痛苦的不當行為。

(3) 性虐待：強迫性或特別的性活動、逼迫觀看性活動、色情影片或圖片等。

(4) 經濟上不法侵害指的是：不給生活費、過度控制家庭財務、強迫擔任保證人、強迫借貸等惡性傷害自尊的行為。

如果不幸遭受到家庭暴力，建議您：

(1) 保持鎮定，不要激怒對方，避免火上加油。

(2) 保護自己，尤其是頭、臉、頸、胸、腹部等重要部位。

(3) 大聲呼救，請家人或朋友幫忙。

(4) 儘快避開、逃離現場，到朋友、親人或協助單位求救。

(5) 如有急迫危險，要立刻撥打 110 向警方報案，請警察協助處理。

(6) 立刻請醫生驗傷，並設法拍照存證。

(7) 如果需要接受法律扶助、診療驗傷、緊急診療、心理治療、輔導、安置時，可以撥打 113 保護專線或向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如附表 7）尋求援助。

2. 性侵害

所謂性侵害乃是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嚴重的性侵害行為包括性交、口交、體外射精、性器官接觸、性猥褻等等。如果不幸遭受到性侵害時應該要：

(1) 先不急著沖洗或換掉衣服，要保留各種證據，立刻到醫院驗傷採證。

(2) 向警察局報案求援，員警會陪您到醫院詳細檢查、驗傷並蒐集證物。

(3) 調查或審問中可以由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等親內的旁系血親、家長或社工人員等陪伴。

(4) 在調查過程中您的身分和相關文件都會保密，請您放心。

(5) 如果需要接受法律扶助、診療驗傷、緊急診療、心理治療、輔導、安置時，可以撥打 113 保護專線或向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尋求援助。

(6) 如有急迫危險，立刻撥打 110 向警方報案，請警察協助處理。

？如果不幸遭受家暴或性侵害，我應該如何尋求協助？

臺灣各縣市都設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新住民法律扶助、緊急診療、心理治療、輔導和安置等，萬一不幸受到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建議您立刻撥打免費的求救專線「113 保護專線」，或向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尋求援助。或直接撥打「110 緊急救援電話」，向各縣市警察機關報案、向衛生醫療單位求援、向法院聲請保護令或提出告訴。

？何謂性騷擾？萬一受到性騷擾要如何尋求協助？

所謂性騷擾，是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懼、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被害人可向警察機關報案，警察機關將依職權處理並詳予記錄與調查並保全證據。至於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對其造成敵意環境性騷擾，或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造成交換式性騷擾，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規定，可向所屬雇用單位所設置的性騷擾申訴管道申訴。

3. 人口販運

人口販運是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以人口販運論。

人口販運犯罪集團常用的欺騙伎倆包括：承諾提供工作、給予教育或婚姻機會，辦理免費護照、獲得觀光簽證、協助取得工作許可證、接送出入境等。

人口販運的被害人不分年齡、性別，可能是女性，也可能是兒童或成年男子。因此提醒每一個人都必須提高警覺－「明智的判斷和及時的求援」。人口販運的加害人並非都是陌生人，也可能是我們所認識的朋友、鄰居或親戚，也可能是組織或個人。因此提醒您：

- ▶在任何文件上簽名之前必須詳細了解其內容。
- ▶保管好自己的護照及機票。
- ▶隨身攜帶家人電話，並熟悉臺灣的免費救援電話：110 免費救援電話，或人口販運案件通報專線 02-2388-3095（我想爸爸響鈴救我）／1955（勞動部）。
- ▶確保自己的身體安全不受他人侵害。

如何識別人口販運被害人？

若你有機會能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談話，你可以試著支開他的陪同者，如配偶、家人或雇主，因為這些陪同者可能是人口販子所偽裝的。你可提出以下問題幫助識別是否為人口販運被害人。

1. 你曾試著離開而遭受威脅或傷害嗎？
2. 你的工作或住所條件如何？
3. 你在什麼地方吃飯和睡覺？
4. 吃飯、睡覺和上廁所有無被管控？
5. 你的門窗有被上鎖嗎？
6. 有沒有人威脅你的家人，脅迫你做不願意做的事？

緊急救援專線 110

或 勞動部 1955

或 02-2388-3095

（我想爸爸響鈴救我）

八、全民健保為健康加分
（衛生篇）

加入全民健保 生活無憂.....86
孕婦的產前檢查 90
愛護自己身體 遠離愛滋.....91
嬰幼兒預防接種 92
成人預防接種.....92

八、全民健保為健康加分

「全民健康保險」是臺灣最重要的社會保險，主要目的在提升全體國民的身心健康和生活品質。加保的條件、服務的內容，都和外籍配偶在臺灣的健康生活息息相關。

加入全民健保 生活無憂

「全民健康保險」是臺灣最主要的社會保險。外籍配偶到臺灣以後也可以依法申請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外籍配偶申請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的方式以及服務的內容如下：

1. 加保條件

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在臺灣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都應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但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自受僱日起就應該投保，不受 6 個月的限制。

2. 申請程序

符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外籍人士，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影本，並依下列手續辦理。

- ▶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應在服務單位申請參加健保。
- ▶沒有工作的外籍配偶，應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依附臺籍配偶投保。
- ▶沒有工作也不符合以眷屬身分投保的外籍人士，應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攜帶居留證明文件影本，到居留地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投保。

愛的小叮嚀（十一）

已經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的外籍配偶，懷孕後可以直接到各醫院或診所進行產前檢查，還沒有納入全民健康保險者，則可以向當地鄉鎮市區衛生所申請開立產前檢查補助單，每胎補助 10 次為上限。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比照「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依補助國人孕婦產前檢查之補助標準辦理。

★申請未納保前之產前檢查補助單之準備文件

1. 戶口名簿正本。
2. 居留證或旅行證正本等證明文件。

★產前檢查補助款申領流程

1. 備齊證明文件。
2. 衛生所人員確認無誤後，開立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作為就醫憑證。
3. 孕婦拿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連同孕婦健康手冊至醫療院所接受產前檢查，將由院所減免該次檢查費用。

什麼是子宮頸抹片檢查？我可以到哪裡接受檢查？

凡是有性經驗之婦女每 3 年做 1 次子宮頸抹片檢查，政府提供 30 歲以上婦女，每年 1 次子宮頸抹片檢查預防保健服務。

1. **提供檢查服務的單位：**健保特約之婦產科或家庭醫學科診所或醫院。
2. **準備文件：**攜帶健保卡和身分證。
3. **檢查前提醒：**在檢查前一天請勿盆浴、盥洗陰道或使用陰道塞劑，前一夜不要有性行為、同時避開月經期間。

我要如何選擇適當的避孕方法？

無論在選擇任何一種避孕方法以前，都應該需要跟醫生討論過後，選擇自己適用的方式，常用的避孕方法如下列：

1. **子宮內避孕器：**如子宮環、樂普、銅 7、母體樂…等避孕器，裝在子宮內，以避免懷孕，可於產後滿六星期後裝置，避孕效果可達 95% 以上。
2. **口服避孕藥：**是一種賀爾蒙製劑，按規定服用，幾乎可達 99% 以上避孕效果。
3. **保險套（衛生套）：**若每次性交均全程正確使用，效果可達 90% 以上。
4. **輸卵管、輸精管結紮：**用於不再生小孩者，可永久避孕，避孕效果幾乎達 100%。

3. 全民健康保險的服務項目

保險對象發生疾病、傷病、生育事故時，可提供門診或住院診療服務。但保險對象應依醫療相關規定就醫，並負擔部分醫療費用。

4. 看病時記得帶「健保卡」

不論看病、領藥或做檢查，請記得帶「健保卡」，到門口掛有全民健康保險標誌的診所或醫院，就能夠以健保的身分看醫生，請分別依診所或醫院掛號費收費標準及健保部分負擔規定繳交費用。

如果您因故在就醫時未帶健保卡，所有的醫療費用都必須請您先自付。只要您在 10 日內（不含例假日）攜帶健保卡到原就醫的診所或醫院，診所或醫院即會在扣除您應繳的部分負擔後，將其餘費用退還給您。

孕婦的產前檢查

懷孕以後要保持良好的生活作息，攝取適量的營養，定時進行產前檢查，了解胎兒的發育情形，都是懷孕階段重要的工作。

全民健康保險卡樣張

愛護自己身體 遠離愛滋

愛滋病的傳染並不會區分性別、性向，避免感染愛滋病毒最好的方法，就是遵守單一性伴侶的原則，並鼓勵另一半全程且正確使用保險套。凡有性行為者，建議應主動進行一次愛滋病毒篩檢，各地方衛生局（所）均有提供免費篩檢服務管道，政府亦有補助全國 44 家醫院免費提供匿名篩檢服務，以期早期診斷早期治療。

若懷孕時，無論是否取得健保身份，政府皆提供孕婦免費愛滋病毒篩檢，務必於懷孕初期 4 個月內產檢時，同時接受愛滋病毒檢驗，以避免小孩感染；且針對感染愛滋病毒的孕婦會提供免費藥物治療、定期追蹤評估、選擇適當的生產方式、寶寶預防性治療及母乳替代品等。相關資訊可直接與各地方衛生局洽詢聯繫，或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洽詢。

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大陸配偶若感染愛滋病毒，應至愛滋病指定醫院接受治療及定期檢驗，其開始服藥 2 年內之醫療費用由疾病管制署補助，2 年後則由健保給付，而部分負擔均由疾病管制署給付。

嬰幼兒預防接種

1. 寶寶兩地跑，預防接種該如何接續

若攜子女居住或往來於兩地之間，由於各國之預防接種項目與時程，可能因當地的疾病流行趨勢等相關因素而有些微不同，至當地應先瞭解該國之預防接種項目與時程，再依其規定接續完成各項預防接種；回國後其預防接種之接續，可攜帶原使用保存之預防接種紀錄至各地衛生所（室）或各縣市預防接種合約醫院診所完成補接種。

2. 預防接種紀錄保存與補發

嬰幼兒自出生後各項疫苗接種的日期及接種單位等資料，登記在統一的「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上（現今併入兒童健康手冊中），妥善永久保存，以提供後續醫護人員接種之參考及日後相關健康查詢之需。幼兒園及國小新生入學時，必須繳交該紀錄影本，經校方及衛生單位檢查，若有未完成接種的疫苗，則安排進行補接種。另外出國就學、工作或移民等，各國亦多要求檢查該接種證明。幼兒接種紀錄遺失了，可向原接種單位申請補發，如在各不同地點接種，可先向戶籍所在地衛生所洽詢該接種資料是否均經衛生所登入電腦（通常在衛生所或衛生單位合約的醫院診所接種資料會轉介回戶籍地衛生所），則可由衛生所統一補發。

成人預防接種

有關外籍人士等辦理居留或定居之健康檢查證明，包含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疾病管制署目前提供 15-49 歲女性外籍育齡配偶，於辦理居留／定居或目前已取得居留／定居於臺灣，其德國麻疹抗體呈陰性者，可至各地衛生所免費接種一劑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

婦女於懷孕期間如經檢測未具德國麻疹抗體，應避免前往德國麻疹流行地區，並於產後儘速持德國麻疹抗體陰性證明，就近至各衛生所（臺北市為聯合醫院 12 區附設門診部）或合約院所接種 1 劑 MMR 疫苗，以保障婦女本身、新生兒及下一胎幼兒之健康。

? 什麼是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政府有補助嗎？可以到哪裡接受檢查？

乳房 X 光攝影是一種使用低輻射劑量 X 光透視乳房的技術，它可以用來偵測乳房的鈣化點或腫瘤，發現無症狀的零期乳癌，是目前證實最有效的篩檢工具，國外研究顯示，50 歲以上婦女定期接受乳房 X 光攝影篩檢，可降低 20-30% 乳癌死亡率。

政府補助以下婦女每 2 年 1 次乳房 X 光攝影篩檢費用

1. 40-44 歲具二親等以內血親罹患乳癌（二親等內指有祖母、外婆、母親、女兒、姊妹罹患乳癌）。
2. 45-69 歲，請攜帶健保卡和身分證至乳房 X 光攝影認證醫療院所檢查，該等醫療院所可上國民健康署網站（https://www.hpa.gov.tw）查詢或洽當地衛生局／所。

愛的小叮嚀（十二）

健康諮詢請洽各鄉鎮市區的健康服務中心、衛生所，提供下列服務：

1. 健康檢查健康諮詢
2. 各種保健知識或講座
3. 避孕或產前檢查的諮詢
4. 嬰兒與幼兒的各種檢查

九、樂在工作（工作篇）

加入職場 實現夢想.....96

掌握資訊 贏得先機.....98

九、樂在工作

政府非常重視個人能力的發展，從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及創業都有一系列的規劃和服務。

加入職場 實現夢想

臺灣的經濟繁榮，擁有各種就業和創業機會。外籍配偶只要獲准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者，不需申請工作許可證，不需持有身分證，就可以在臺灣工作。

外籍配偶想找工作，可以攜帶有效的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各項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推介就業、陪同面試及協調雇主服務。外籍配偶也可撥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免費諮詢專線：0800-777-888，提供 24 小時專人服務，或可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台灣就業通網站（網址：https://www.taiwanjobs.gov.tw）查詢求職訊息。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免費諮詢專線：

0800-777-888

台灣就業通網站（網址：https://www.taiwanjobs.gov.tw）

? 我在臺灣工作，是否需要申請工作許可證？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的外籍配偶，如獲准居留者，則不需申請工作許可，不需持有身分證，即可直接在國內就業。

外籍配偶於求職或受僱時均受「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不論是在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陞遷、薪資給付、退休、離職時，雇主皆不得因其為外籍配偶而有差別待遇或就業歧視。亦不得因外籍配偶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的情況而解僱。

雇主應依法令規定為外籍配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雇主給付工資至少應不低於基本工資【現行基本工資每月為新臺幣 22,000 元，每小時為 140 元，未來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基本工資每月為新臺幣 23,100 元，每小時 150 元】。

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的就業服務內容如下：

- 提供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職業訓練諮詢及個案管理就業服務。
- 提供最新就業機會與職業訓練相關訊息。
- 提供陪同面試及協調雇主服務。
- 辦理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等，提供短期工作機會。
- 加強對雇主宣導，排除外籍配偶就業障礙，提高雇主僱用意願。
- 外籍配偶若有其他相關需求，可協助轉介至其他社會福利團體或衛生醫療機構。

掌握資訊 贏得先機

失業外籍配偶可以免費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舉辦的職業訓練，或參加縣市政府辦理的職業訓練，以協助其習得一技之長，增加就業技能。職訓種類包括美容、美髮、餐飲製作、電腦文書、托育、照顧服務員、家事管理員等職類。符合「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者，並可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各類訓練課程可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詢問或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台灣就業通」網站查詢。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台灣就業通網址：
https://www.taiwanjobs.gov.tw

外籍配偶若想要考證照，必須持有居留證。另提供「保母人員」、「照顧服務員」、「美容」、「女子美髮」、「中餐烹調（葷食、素食）」、「烘焙食品（麵包、西點蛋糕）」等6職類丙級（或單一級）之口唸試題服務。相關技能檢定訊息請參閱各年度簡章或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查詢。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https://www.wdasec.gov.tw

就業時如果遭受歧視，我有哪些申訴管道？

新住民就業時如有任何疑問，可洽詢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尋求協助，另外，新住民如發現雇主有違反「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的情形，可以直接向地方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勞工處、局或社會處、局）提出申訴或檢舉。主管機關將依法查處，如經屬實，將依法令規定處以罰鍰。

愛的小叮嚀（十三）

在臺灣有很多地方可以獲得就業的資訊，可多加利用，例如：

★**實體服務**：各地公立就業中心或就業服務站（台）、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網路服務**：台灣就業通網站（網址：https://www.taiwanjobs.gov.tw）、各縣市政府網站的求才公告、民間人力銀行網站。

十、理財與繼承（財稅篇）

妥善理財 安居樂業.....102
有效繼承 生根臺灣.....106

十、理財與繼承

辛勤工作得來的收入，該怎麼處理呢？一步一步變成「小富人」的同時，也別忘了「誠實納稅」是所有公民的義務喔！

妥善理財 安居樂業

有效率的掌控家庭的收入和支出是幸福家庭生活的基礎。在臺灣民眾可以透過各種投資管道，進行理財規劃，例如銀行存款、購買各種有價證券等。個人於我國進行理財投資所獲得之營利所得或利息所得，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1. 在銀行、郵局開戶以及信用卡的申請

為了方便薪資所得和公司營收的管理，各營業機構普遍都透過「銀行或郵局帳戶」來發放薪資，因此民眾必須在銀行或郵局開立自己的帳戶，以進行薪資轉帳。新住民到臺灣以後，可以到銀行或郵局開立一個自己的帳戶，所需證件和辦理的手續如右：

(1) 銀　行

◎證　件：

- 雙重證明文件：不論持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者，均應再增提如：健保卡、護照、駕照或學生證等具辨識力之身分證明文件。
- 印章。
- 開戶金額。

◎手　續：

申請銀行開戶時，可直接向服務台詢問，同時出示相關的證件，服務人員會協助您完成開戶手續。主要手續包括：

- 填寫開戶資料，戶籍和各項資料都必須和您的證件相符。
- 決定開戶存入金額。
- 為了確保客戶的權益，櫃台人員會為您現場拍攝一張大頭照，作為資料。
- 櫃檯人員會詢問您是否申請「金融卡」，以方便使用 ATM 提款。
- 開戶完成取得存摺和金融卡後，必須立即到提款機，更改密碼，以確保資料的隱密性。
- 目前各銀行可提供存款、提款、轉帳、繳稅（費）、密碼變更、查詢餘額之一般功能或附加金融功能之金融卡，存款人如另需要信用卡、現金卡或國際提款之功能，應另行簽定信用卡、現金卡或國際提款作業契約。

銀行開戶流程

服務台　・填寫開戶資料

▼

櫃　台　・出示證件　・存入金額

▼

櫃　台　・照片存證

▼

櫃　台　・辦理金融卡

▼

櫃　台　・取得存摺和金融卡

▼

提款機　・更改密碼　・妥善保管存摺卡片

(2) 郵　局

◎憑辦證件：

- 「護照」及「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或「居留證」及第二身分證件（如健保卡、戶口名簿、戶籍謄本、護照等）。
- 印章（預留印鑑）。
- 開戶金額（新臺幣 10 元以上）。
- 本人親自辦理。

◎申辦手續：

- 填寫「郵政存簿儲金立帳申請書」、開戶約定書及存款單，連同上述憑辦證件，至任一郵局辦理。

◎注意事項：

- 未具中、英文溝通能力者，得由第三人偕同辦理，該第三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並留存影本。

2. 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申報

外籍配偶在臺無住所且於一課稅年度內居留未滿 183 天者，其所得稅由扣繳義務人就源扣繳，免辦理結算申報；如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依規定稅率申報納稅。如其夫（或妻）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時，亦可選擇與夫（或妻）合併辦理結算申報。

外籍配偶在臺有住所並經常居住，或無住所但於一課稅年度內居留滿 183 天者，在結婚或離婚當年度，可選擇與其夫（或妻）分開或合併申報；婚姻關係存續之其他年度，夫妻都應該合併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並得自行選擇以夫或妻為納稅義務人。申報時直接在納稅義務人戶籍所在地（或居留地所轄）國稅局申報即可。

- ▶申報期間：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 ▶申報方式：可利用人工填寫申報、二維條碼或網際網路等 3 種方式辦理。

有效繼承 生根臺灣

國人因故不幸死亡，其外籍配偶繼承國人之遺產時，需依法申報「遺產稅」；如外籍配偶贈與他人財產，則需依法申報「贈與稅」。

1. **申報類別：**
   - 遺產稅的申報：國人死亡時，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遺產合併課徵遺產稅。
   - 贈與稅的申報：外籍配偶尚未歸化取得中華民國之國籍者，以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應課徵贈與稅；已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且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不論以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均應課徵贈與稅。
2. **申報機關：**
   - 遺產稅：國人死亡時，應向死亡時戶籍所在地之國稅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 贈與稅：外籍配偶已歸化取得中華民國之國籍且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向贈與時之戶籍所在地國稅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餘情形應向臺北國稅局辦理申報。
3. **申報期間：**
   - 遺產稅：國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
   - 贈與稅：外籍配偶超過贈與稅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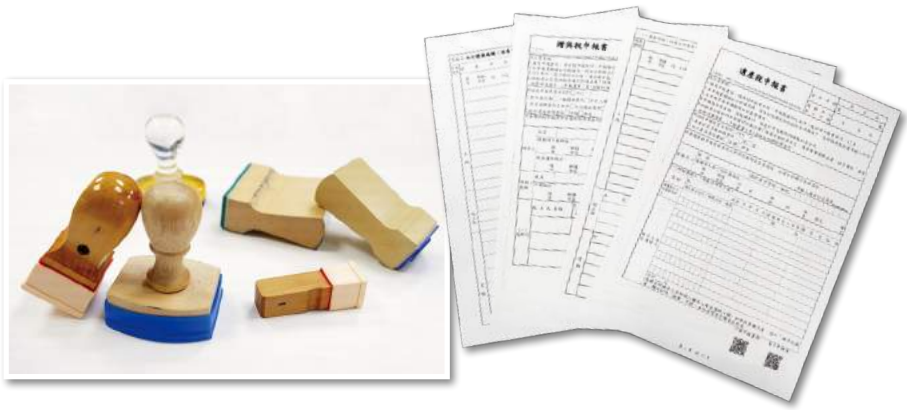

4. 應準備文件：

- 遺產稅：遺產稅申報書、被繼承人死亡除戶資料、繼承人戶籍資料及繼承系統表各乙份。
- 贈與稅：贈與稅申報書、贈與人戶口名簿影本及贈與契約書各乙份。
- 其餘應檢附之文件，可參閱各國稅局提供之遺產稅申報書說明或贈與稅申報書說明。

結語：深耕臺灣自助助人

成為臺灣新住民以後，面對在臺灣的新生活，如何維護家庭生活的和諧與幸福，要抱著學習的心態，包括語文表達、與配偶和家人融洽相處、認識各種服務機構、學做臺灣菜餚等，都可以幫助自己儘快的適應在地生活。

此外，也要把自己所學得的知識和別人分享，幫助同伴順利的適應臺灣，也鼓勵他們積極學習夫妻相處之道、對待長輩和家人的態度，以及教養子女的方法，甚至到各個基金會、民間團體或社區擔任志工，把自己的經驗和他人分享，幫助新來的同伴圓滿經營家庭，如此一來，就可以深耕臺灣新故鄉，展現移民新力量。

《附表目錄》

附表 1　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電話及地址　110

附表 2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外交部分支機構通訊資料　112

附表 3　外事警察單位電話及地址　113

附表 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及所屬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聯繫一覽表　117

附表 5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地址及行政電話（洽詢活動）　127

附表 6　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窗口一覽表　129

附表 7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通訊資料　143

附表 8　各國駐臺機構通訊資料　146

附表 9　國內廣播電台外語（非英語）節目一覽表　148

附表 10　國內外語（非英語）電視節目一覽表　153

附表 11　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　155

附表 1　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電話及地址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基隆市服務站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8 號 11 樓 A	02-24276374
臺北市服務站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	02-23889393
新北市服務站	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 135 號 1 樓	02-82282090
桃園市服務站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06 號 1 樓	03-3310409
新竹市服務站	新竹市中華路 3 段 12 號 1 樓	03-5243517
新竹縣服務站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1 樓	03-5519905
苗栗縣服務站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291 巷 8 號	037-322350
臺中市第一服務站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 22 號 1 樓	04-24725103
臺中市第二服務站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280 號	04-25269777
彰化縣服務站	彰化市中山路三段 2 號 1 樓	04-7270001
南投縣服務站	南投市文昌街 87 號 1 樓	049-2200065
雲林縣服務站	雲林縣斗六市府前街 38 號 1 樓	05-5345971
嘉義市服務站	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 184 號 2 樓	05-2166100
嘉義縣服務站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 6 號 1 樓	05-3623763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臺南市 第一服務站	臺南市府前路 2 段 370 號	06-2937641
臺南市 第二服務站	臺南市善化區中山路 353 號 1 樓	06-5817404
高雄市 第一服務站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 7 樓	07-2821400
高雄市 第二服務站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115 號	07-6212143
屏東縣服務站	屏東市中山路 60 號 1 樓	08-7661885
宜蘭縣服務站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 3 段 160 巷 16 號 4 樓	03-9575448
花蓮縣服務站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371 號 5 樓	03-8329700
臺東縣服務站	臺東縣臺東市長沙街 59 號	089-361631
澎湖縣服務站	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 177 號 1 樓	06-9264545
金門縣服務站	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 1 段 5 號 2 樓	082-323701
連江縣服務站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5-6 號 2 樓	0836-23738

附表 2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外交部分支機構通訊資料

機　關／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地　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2-2 號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三樓
電　話／
★總機：02-23432888
★護照查詢專線：02-23432807・02-23432808
　傳真：02-23432819・02-23432972
★簽證櫃台：02-23432866・02-23432867
★簽證查詢專線：02-23432885・02-23432895
　傳真：02-23432883・02-23432893
★文件證明櫃檯：02-23432965
★文件證明查詢專線：02-23432913・02-23432914
　傳真：02-23432920

機　關／外交部中部辦事處
地　址／臺中市黎明路二段 503 號 1 樓
電　話／ 04-22510799　　傳　真／ 04-22510700

機　關／外交部南部辦事處
地　址／高雄市成功一路 436 號 2-3 樓
電　話／ 07-2110605　　傳　真／ 07-2110704・07-2110523

機　關／外交部東部辦事處
地　址／花蓮市中山路 371 號 6 樓
電　話／ 03-8331041　　傳　真／ 03-8330970

機　關／外交部雲嘉南事處
地　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2 樓
電　話／ 05-2251567　　傳　真／ 05-2255299

附表 3　外事警察單位電話及地址

單　　位／警政署國際組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7 號
電　　話／ 02-23213175
電子信箱／ npafad01@npa.gov.tw

單　　位／航空警察局國際科
地　　址／桃園市大園區埔心里航勤北路 27 號
電　　話／ 03-3834728
電子信箱／ eyes@dns.apb.gov.tw

單　　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6 號
電　　話／ 02-23817494
電子信箱／ fad@police.taipei

單　　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
地　　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60 號
電　　話／ 07-2215796
電子信箱／ evb00@kmph.gov.tw

單　　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32 號
電　　話／ 02-80725454 轉 4095.4096
電子信箱／ 2122@ntpd.gov.tw

單　　位／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外事科
地　　址／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167 號
電　　話／ 03-9353921
電子信箱／ ilp0203@mail.e-land.gov.tw

單　　位／基隆市警察局外事科
地　　址／基隆市信二路 205 號
電　　話／ 02-24252787
電子信箱／ klg01010@klg.gov.tw

單　　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3 號
電　　話／ 03-3335107
電子信箱／ kang@tyhp.gov.tw

單　　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外事科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2 號
電　　話／ 03-5557953
電子信箱／ cola2425@hchpb.gov.tw

單　　位／新竹市警察局外事科
地　　址／新竹市中山路 1 號
電　　話／ 03-5242103
電子信箱／ 412145@ems.hccg.gov.tw

單　　位／苗栗縣警察局外事科
地　　址／苗栗縣苗栗市建功里府前路 2 號
電　　話／ 037-356950

單　　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
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
電　　話／ 04-23273875
電子信箱／ ginadavi@tcpb.gov.tw

單　　位／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外事科
地　　址／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二路 133 號
電　　話／ 049-2234302
電子信箱／ yuan@mail.ncpb.gov.tw

單　　位／彰化縣警察局外事科
地　　址／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778 號
電　　話／ 04-7615463
電子信箱／ duck71@ms2.chpb.gov.tw

單　　位／雲林縣警察局外事科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00 號
電　　話／ 05-5329033
電子信箱／ fap@mail.ylhpb.gov.tw

單　　位／嘉義縣警察局外事科
地　　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3 號
電　　話／ 05-3620220
電子信箱／ 7525122@m2.cypd.gov.tw

單　　位／嘉義市警察局外事科
地　　址／嘉義市中山路 195 號
電　　話／ 05-2220772
電子信箱／ mb01@mail.ccpb.gov.tw

單　　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
地　　址／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3 號
電　　話／ 06-6354531
電子信箱／ genace@mail.tainan.gov.tw

單　　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外事科
地　　址／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 119 號
電　　話／ 08-7336283
電子信箱／ ptb001@ptpolice.gov.tw

單　　位／花蓮縣警察局外事科
地　　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21 號
電　　話／ 038-224023
電子信箱／ fad@mail2.hlpb.gov.tw

單　　位／臺東縣警察局外事科
地　　址／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 268 號
電　　話／ 089-334756
電子信箱／ v2122@mail.ttcpb.gov.tw

單　　位／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外事科
地　　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6 號
電　　話／ 06-9278466（專線）
電子信箱／ foreigner@ms1.phpb.gov.tw

單　　位／金門縣警察局行政科
地　　址／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 15 號
電　　話／ 082-325653
電子信箱／ admin@mail.kpb.gov.tw

單　　位／連江縣警察局行政課
地　　址／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260 號
電　　話／ 0836-25859 轉 2044
電子信箱／ lj1404@ems.matsu.gov.tw

附表 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及所屬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聯繫一覽表

臺北市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
電話／ 02-27256969 ～ 6971（臺北市區專用）
02-27208889 轉 6969 ～ 6971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 1 段 21 號 7 樓
電話／ 02-25580133

高雄市

★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9 樓
電話／ 07-3303353・07-3373695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5 號
電話／ 07-7113133

★鳳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大東二路 100 號
電話／ 07-7191450

★岡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竹圍南街 99 號
電話／ 07-6232132

★旗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高雄市旗山區中正路 199 號
電話／ 07-6627984

★路竹新住民及婦女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高雄市路竹區中正路 51 號
電話／ 07-6962779・07-6961554

新北市

★社會局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 樓
電話／ 02-29603456 轉 3627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 73 號 6 樓
電話／ 02-89858509

宜蘭縣

★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地址／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
電話／ 03-9328822 轉 431
★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礁溪站）：
地址／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 4 段 126 號
電話／ 03-9886775
★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羅東站）：
地址／宜蘭縣羅東鎮天祥路 171 號 3 樓
電話／ 03-9533927
★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蘇澳站）：
地址／宜蘭縣蘇澳鎮隘丁路 36 號 3 樓
電話／ 03-9908116

桃園市

★社會局：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3 樓
電話／ 03-3322101 轉 6424
★桃園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陽明三街 33 號 4 樓
電話／ 03-2182778
★中壢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 159 號 1 樓
電話／ 03-4220126
★平鎮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68 號 3 樓
電話／ 03-4911910
★八德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73 號
電話／ 03-3676865
★楊梅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大華街 1 號
電話／ 03-4750067
★蘆竹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152 號 3 樓
電話／ 03-2127678
★龜山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 97 號 2 樓
電話／ 03-3208485
★龍潭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干城路 19 巷 30 號
電話／ 03-4790231

★大溪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桃園市大溪區中正路 56 號
電話／ 03-3883060
★大園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和平東路 89 號 3 樓
電話／ 03-3863316
★新屋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 370 號 3 樓
電話／ 03-4970225
★觀音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信義路 52 號
電話／ 03-4732320
★復興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合流 6 號
電話／ 03-3821110

新竹縣

★社會處婦幼福利科：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電話／ 03-5518101 轉 3257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 620 號（新竹縣婦幼館）
電話／ 03-6570832

苗栗縣

★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事務科：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4 樓
電話／ 037-321808・037-559661

★苗南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為公路 8 號 3 樓
電話／ 037-277017・037-277011
★苗北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苗栗縣頭份市中正一路 532 號
電話／ 037-598098

臺中市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電話／ 04-2228911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旱溪西路 3 段 260 號
電話／ 04-24365740・04-24365842
★大屯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新光路 32 號 5 樓
（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5 樓）
電話／ 04-24865363
★山線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明義街 46 號
電話／ 04-25255995
★海線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臺中市大甲區水源路 169 號 3 樓
（臺中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3 樓）
電話／ 04-26801947
★臺中市新住民多元圖書室：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旱溪西路 3 段 260 號 2 樓
電話／ 04-24372584

彰化縣

★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6 樓
電話／ 04-7532287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 1 段 60 號 4 樓
電話／ 04-7237885

南投縣

★社會及勞動處社工及婦幼科：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電話／ 049-2247970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南崗 2 路 85 號（南投縣立婦幼館）
電話／ 049-2244755

雲林縣

★社會處婦女及少年福利科：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22 號
電話／ 05-5348585（緊急專線）・05-5522576・05-5522592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22 號 1 樓（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電話／ 05-5339646・05-5522567

嘉義縣

★社會局婦幼福利科：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電話／ 05-3620900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中正路 236 號（台灣信義太保教會）
電話／ 05-2371969

臺南市

★社會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7 樓
電話／ 06-2991111 轉 6545
★第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權路 61 號 3 樓
電話／ 06-6330327
★第二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 2 段 315 號 7 樓
電話／ 06-2992562
★第三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臺南市關廟區文衡路 111 號 2 樓
電話／ 06-5950585・06-5950586

屏東縣

★社會處婦幼科：
地址／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電話／ 08-7320415 轉 5323
★屏東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屏東市大連里德豐街 106 號
電話／ 08-7387677
★潮州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屏東縣潮州鎮光澤巷 16 號
電話／ 08-7891929・08-7371382

★東港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屏東縣東港鎮興東路 201 號 2 樓
電話／ 08-8338610
★恆春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158 號
電話／ 08-8893001

臺東縣

★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地址／臺東市桂林北路 201 號 2F
電話／ 089-345106．089-341373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臺東市更生路 660 號
電話／ 089-224818

花蓮縣

★社會處婦幼科：
地址／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電話／ 03-8228995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後路 8 號 C 棟 1 樓
電話／ 03-8246996

澎湖縣

★社會處社工婦幼科：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電話／ 06-9274400 轉 397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42 號
（澎湖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電話／ 06-9260385

基隆市

★社會處婦女兒少福利科：
地址／基隆市義一路 1 號
電話／ 02-24201122
★基隆市政府國際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 482 號 5 樓
電話／ 02-24320495・02-24324145

新竹市

★社會處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
地址／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 8 樓
電話／ 03-5352106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新竹市建功一路 49 巷 14 號 3 樓
電話／ 03-5722395

嘉義市

★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電話／ 05-2254321 轉 155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嘉義市西區德安路 6 號後棟 4 樓
（嘉義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電話／ 05-2310445

金門縣

★社會處鄉親暨外配服務科：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
電話／ 082-318823 轉 62564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金門縣金湖鎮瓊徑路 35 號（金門縣社會福利館）
電話／ 082-335690．082-332756

連江縣

★衛生福利局社會福利科：
地址／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56 號 3 樓
電話／ 0836-25022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56 號 4 樓（辦公室）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131 號 5 樓（連江縣綜合福利園區）
電話／ 0836-23884

附表 5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地址及行政電話（洽詢活動）

單位別	地址	行政電話
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	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 181 號	02-24271724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10 號 5 樓	02-25419690 轉 820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 1-1 號 4 樓	02-22724881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 1 號	03-3323885 03-3366885
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 620 號	03-6571045
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	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 7F （衛生社福大樓 7 Ｆ）	03-5325885 03-5216121
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	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 1121 號 （東門）	037-350746 037-374711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臺中市東區三賢街 245 號 （東英棒球場旁）	04-22124885
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1 樓	049-2243894 049-2248090
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	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體育館 102 室）	04-7110036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	雲林縣斗六市南揚街 60 號 5 樓	05-6341009
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 2 路東段 8 號	05-3620747

單位別	地址	行政電話
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	嘉義市山子頂 269-1 號	05-2754334 05-2754344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溪北服務處： 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 118 號	06-6591068 06-6590636
	溪南服務處： 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 127 號	06-2210510 06-2216129
	諮詢服務處： 臺南市東區裕文路 60 號 （復興國小內）	06-3129926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家庭教育中心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後棟 2 樓	07-7409350 07-7409373 07-7409375
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屏東縣屏東市華正路 80 號 （和平國小內）	08-7378465
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	宜蘭縣宜蘭市民權路一段 36 號	03-9333837
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	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03-8569692 03-8462860
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二段 17 號	089-341149 089-356370 089-356376
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	澎湖縣馬公市自立路 21 號	06-9262085
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	082-325631 082-312843
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0836-22067 0836-23694

附表 6　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窗口一覽表

辦理單位／民間團體
服務窗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服務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 12：00
下午 2：00 ～ 5：00
週二、週五晚上 6：00 ～ 9：00
週六上午 9：00 ～ 12：00
服務地點／臺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200 號 6 樓
聯絡電話／ 02-66328282

辦理單位／民間團體
服務窗口／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服務時段／週一至週五 9：00 ～ 17：00
服務地點／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宏泰大樓 16 樓
聯絡電話／ 02-27134726

辦理單位／法務部
服務窗口／高等法院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
服務時段／上班日上午 8：30 ～下午 5：30
服務地點／臺北市中山區博愛路 127 號
聯絡電話／ 02-23713261 轉 8423・02-23310901

辦理單位／法務部
服務窗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
服務時段／上班日上午 8：00 ～下午 5：30
服務地點／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91 號
聯絡電話／ 04-22232311 轉 2124

辦理單位／法務部
服務窗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
服務時段／上班日上午 8：00 ～下午 5：30
服務地點／臺南市中山路 170 號
聯絡電話／ 06-2282111 轉 761

辦理單位／法務部
服務窗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
服務時段／上班日上午 8：30 ～ 12：00
下午 1：30 ～ 5：30
服務地點／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586 號
聯絡電話／ 07-5533951・07-5524111 轉 139

辦理單位／法務部
服務窗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
服務時段／上班日上午 8：00 ～下午 5：30
服務地點／花蓮市民權路 127 號
聯絡電話／ 03-8225112 轉 87

辦理單位／法務部
服務窗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
服務時段／上班日上午 8：30 ～下午 5：30
服務地點／臺北市博愛路 131 號 1 號
臺北市貴陽街 2 段 26 號 3 樓
聯絡電話／ 02-23146871 轉 8252・02-23899675

辦理單位／法務部
服務窗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
服務時段／上班日上午 8：30 ～ 12：00
　　下午 1：30 ～ 5：30
服務地點／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
聯絡電話／ 02-22616192 轉 611

辦理單位／法務部
服務窗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
服務時段／上班日上午 8：30 ～ 12：00
　　下午 1：30 ～ 5：30
服務地點／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
聯絡電話／ 02-28331911 轉 124・02-28351864

辦理單位／法務部
服務窗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
服務時段／上班日上午 8：30 ～ 12：00
　　下午 1：30 ～ 5：30
服務地點／桃園市法治路 1 號
聯絡電話／ 03-3370737 轉 133、134

辦理單位／法務部
服務窗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
服務時段／上班日上午 8：00 ～ 12：00
　　下午 1：30 ～ 5：30
服務地點／新竹市中正路 136 號
聯絡電話／ 03-5254102 轉 406

辦理單位／法務部
服務窗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
服務時段／上班日上午 8：30 ～下午 5：30
服務地點／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
聯絡電話／ 037-353410 轉 111

辦理單位／法務部
服務窗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
服務時段／上班日上午 8：00 ～下午 5：30
服務地點／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91 號
聯絡電話／ 04-22232311 轉 5806

辦理單位／法務部
服務窗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
服務時段／上班日上午 8：30 ～下午 5：30
服務地點／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
聯絡電話／ 049-2242602 轉 2013・049-2242975

辦理單位／法務部
服務窗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
服務時段／上班日上午 8：00 ～ 12：00
下午 1：30 ～ 5：30
服務地點／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 2 段 240 號
聯絡電話／ 04-8357274 轉 322・04-8371295

辦理單位／法務部
服務窗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
服務時段／上班日上午 8：00 ～ 12：00
　　下午 1：30 ～ 5：30
服務地點／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
聯絡電話／ 05-6334991 轉 110

辦理單位／法務部
服務窗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
服務時段／上班日上午 8：00 ～ 12：00
　　下午 1：30 ～ 5：30
服務地點／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6 號
聯絡電話／ 05-2782601 轉 115

辦理單位／法務部
服務窗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
服務時段／上班日上午 8：00 ～ 12：00
　　下午 1：30 ～ 5：30
服務地點／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 3 段 310 號
聯絡電話／ 06-2959971

辦理單位／法務部
服務窗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
服務時段／上班日上午 8：30 ～下午 5：30
服務地點／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70 號
聯絡電話／ 07-2161467・07-2161468 轉 3134

辦理單位／法務部
服務窗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
服務時段／上班日上午 8：30 ～下午 5：30
服務地點／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868 號
聯絡電話／ 07-6131765 轉 3121

辦理單位／法務部
服務窗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
服務時段／上班日上午 8：00 ～ 12：00
下午 1：30 ～ 5：30
服務地點／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
聯絡電話／ 08-7535211 轉 5120・08-7530448

辦理單位／法務部
服務窗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
服務時段／上班日上午 8：00 ～ 12：00
下午 1：30 ～ 5：30
服務地點／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
聯絡電話／ 089-310180 轉 141・089-328049

辦理單位／法務部
服務窗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
服務時段／上班日上午 8：00 ～ 12：00
下午 1：30 ～ 5：30
服務地點／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
聯絡電話／ 03-8226153 轉 113

辦理單位／法務部
服務窗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
服務時段／上班日上午 8：00 ～下午 5：30
服務地點／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 3 號
聯絡電話／ 03-9253000 轉 126

辦理單位／法務部
服務窗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
服務時段／上班日上午 8：00 ～下午 5：30
服務地點／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
聯絡電話／ 02-24651184

辦理單位／法務部
服務窗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
服務時段／上班日上午 8：00 ～ 12：00
下午 1：00 ～ 5：00
服務地點／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309 號
聯絡電話／ 06-9211699 轉 113

辦理單位／法務部
服務窗口／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
服務時段／上班日上午 8：00 ～ 12：00
下午 1：00 ～ 5：00
服務地點／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8 號
聯絡電話／ 082-325090

辦理單位／法務部
服務窗口／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
服務時段／上班日上午 8：00 ～ 12：00
下午 1：00 ～ 5：00
服務地點／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0 號
聯絡電話／ 0836-22823・0836-23043

辦理單位／臺北市
服務窗口／秘書處市民服務組法律諮詢櫃檯
服務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 12：00
下午 2：00 ～ 5：00
現場掛號時間上午 8：30 ～ 12：30 起開始登記
服務地點／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市府大樓 1 樓東區市民服務組
聯絡電話／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168 或直撥 27256168

辦理單位／高雄市
服務窗口／高雄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
服務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 12：00（上午 8：00 起登記）
下午 2：00 ～ 5：00（下午 1：30 起登記）
（每梯次現場最多登記 12 人）
服務地點／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1 樓
聯絡電話／ 07-3368333#3686

辦理單位／新北市
服務窗口／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1 樓聯合服務中心
服務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 12：00
下午 2：00 ～ 5：00
週二至週四晚上 6：00 ～ 9：00
服務地點／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 樓
聯絡電話／ 02-29603456 轉 4249

辦理單位／宜蘭縣
服務窗口／秘書處行政救濟科
服務時段／每週三下午 2：00 ～ 4：00
服務地點／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聯絡電話／ 03-9251000 轉 2528（採預約制）

辦理單位／桃園市
服務窗口／市政府法律諮詢中心
服務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 11：30
服務地點／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7 樓
聯絡電話／ 03-3322101 轉 5615

辦理單位／新竹縣
服務窗口／縣政府法律諮詢室
服務時段／週五下午 2：00 ～ 4：00
服務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3 樓法律諮詢室
聯絡電話／ 03-5518101 轉 3991 至 3997

服務窗口／縣政府法律諮詢室
服務時段／隔週五下午 2：00 ～ 4：00
服務地點／竹東鎮公所調解委員會　2 樓調解室
　　湖口鄉公所　3 樓調解室
聯絡電話／（竹東）03-5964492　（湖口）03-5901157

辦理單位／苗栗縣
服務窗口／行政執行及消保科
服務時段／ 8：00 ～ 17：00
服務地點／苗栗市府前路 100 號
聯絡電話／ 037-357493

辦理單位／臺中市
服務窗口／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服務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 12：00
　　下午 2：00 ～ 5：00
服務地點／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文心樓 10 樓
聯絡電話／ 04-22289111 轉 23610/23611

服務窗口／市政府陽明大樓
服務時段／週一至週五下午 2：00 ～ 5：00
服務地點／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2 樓消保官室
聯絡電話／ 04-22289111 轉 23805

辦理單位／彰化縣
服務窗口／法制處、社會處保護服務科
服務時段／週一上午 9：00 ～ 11：00（法制處）
　　週五下午 2：00 ～ 5：00（社會處保護服務科）
服務地點／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7 樓（法制處）
　　彰化市華山路 37 號 4 樓（社會處保護服務科）
聯絡電話／ 04-7531777（法制處）
　　04-7261113（社會處保護服務科）

辦理單位／南投縣
服務窗口／新聞及行政處法制行政科
服務時段／週三上午 9：00 ～ 12：00（上午 11 時 30 分截止登記）
服務地點／南投縣政府 1 樓服務中心
　　（南投市中興路 600 號）
聯絡電話／ 049-2222106 轉 2032・049-2204012

辦理單位／雲林縣
服務窗口／聯合服務中心
服務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 11：00
服務地點／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聯絡電話／ 05-5329504

辦理單位／嘉義縣
服務窗口／民政處
服務時段／週五下午 2：30 ～ 4：30
服務地點／在縣府或各鄉政市公所（依排定地點輪值表）
聯絡電話／ 05-3623456

辦理單位／臺南市
服務窗口／市政府
服務時段／每週三上午 9：30 ～ 11：30
　　每週六上午 9：00 ～ 11：30
服務地點／民治市政中心（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聯絡電話／ 06-3901095

服務窗口／市政府
服務時段／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 11：00
服務地點／永華市政中心（臺南市永華路 2 段 6 號）
聯絡電話／ 06-3901095

辦理單位／屏東縣
服務窗口／屏東縣政府聯合服務中心
服務時段／週一上午 9：00 ～ 11：30
　　週三晚上 7：30 ～ 9：30
　　週五下午 2：00 ～ 5：00
服務地點／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聯絡電話／ 08-7320415 轉 6125

辦理單位／臺東縣
服務窗口／縣民服務中心
服務時段／週一上午 9：00 ～ 11：00
服務地點／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 275 號
聯絡電話／ 089-347550

辦理單位／花蓮縣
服務窗口／花蓮縣政府馬上辦服務中心
服務時段／週三上午 10：00 ～ 12：00
服務地點／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縣政府服務中心
聯絡電話／ 03-8221206

辦理單位／澎湖縣
服務窗口／民政處法律扶助服務處
服務時段／週一下午 2：00 ～ 5：00
服務地點／澎湖縣治平路 32 號
聯絡電話／ 06-9274400 轉 323

辦理單位／基隆市
服務窗口／基隆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
服務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 12：00
服務地點／基隆市義一路 1 號
聯絡電話／ 02-24201122 轉 1213

辦理單位／新竹市
服務窗口／民政處
服務時段／週三上午 9：30 ～ 11：30
　　週四下午 2:00 ～ 4:00 及晚間 7：00 ～ 9：00
服務地點／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新竹市政府服務中心
聯絡電話／ 03-5216121 轉 232

辦理單位／嘉義市
服務窗口／民政處
服務時段／週一、五上午 9：30 ～ 12：00
服務地點／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市政府一樓法律扶助諮詢室）
聯絡電話／ 05-2254321 轉 342、339

服務窗口／東區區公所
服務時段／每週二上午 9：30 ～ 12：00
服務地點／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區公所四樓調解室）
聯絡電話／ 05-2273772

服務窗口／西區區公所
服務時段／每週三上午 9：30 ～ 12：00
服務地點／嘉義市錦州二街 28 號（區公所三樓會議室）
聯絡電話／ 05-2840858

辦理單位／金門縣
服務窗口／親民接待室
服務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 12：00
下午 1：30 ～ 5：30
服務地點／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聯絡電話／ 082-318823

辦理單位／連江縣
服務窗口／行政處法制科
服務時段／週一至週五 8：00 ～ 17：30
服務地點／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3 樓
聯絡電話／ 0836-23367

附表 7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通訊資料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衛生福利部 保護服務司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02-85906666
臺北市政府 家庭暴力暨 性侵害防治中心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3 號	02-23615295 （總機） 02-23615295 轉 226 （緊急專線）
高雄市政府 家庭暴力及 性侵害防治中心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5 號 10 樓	07-5355920 轉 403、404
新北市政府 家庭暴力暨 性侵害防治中心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10 號 3 樓	02-89653359
宜蘭縣政府 家庭暴力暨 性侵害防治中心	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	03-9328822 轉 278
桃園市政府 家庭暴力暨 性侵害防治中心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1 號 6 樓	03-3322111
新竹縣政府 家庭暴力暨 性侵害防治中心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03-5518101
苗栗縣政府 家庭暴力暨 性侵害防治中心	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4 樓	037-360995
臺中市政府 家庭暴力及 性侵害防治中心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04-22289111 轉 38800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彰化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彰化縣彰化市華山路 37 號 4 樓	04-7261113
南投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049-2209290
雲林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22 號 2 樓	05-5522592（總機） 05-5348585（緊急專線）
嘉義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1 號	05-3620900 轉 3303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6 樓	06-2988995
屏東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08-7320415（總機） 08-7321896（專線）
臺東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臺東縣臺東市桂林北路 201 號 3 樓	089-320172
花蓮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03-8227171 轉 316、317（行政業務） 轉 440、441（成人保護） 轉 392、393（兒童保護）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澎湖縣政府 家庭暴力暨 性侵害防治中心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06-9264068 （專線） 06-9274400 轉 381
基隆市政府 家庭暴力暨 性侵害防治中心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 482 號 5 樓	02-24340458
新竹市政府 家庭暴力暨 性侵害防治中心	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 5 樓	03-5352151 （專線） 03-5352386 轉 602、603、605
嘉義市政府 家庭暴力暨 性侵害防治中心	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05-2253850
金門縣政府 家庭暴力暨 性侵害防治中心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	082-373000
連江縣政府 家庭暴力暨 性侵害防治中心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56 號 3 樓	0836-23575 0836-25022 轉 315

附表 8　各國駐臺機構通訊資料

駐臺機構／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INDONESIAN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TO TAIPEI
地　　址／臺北市瑞光路 550 號倫飛大樓 6 樓
電　　話／ 02-87526170
傳　　真／ 02-87523706

駐臺機構／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MANILA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地　　址／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55 & 57 號 2 樓
電　　話／ 02-26588825
傳　　真／ 02-26588867

駐臺機構／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高雄分處
MANILA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KAOHSIUNG EXTENSION OFFICE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80 號 9 樓之 2
電　　話／ 07-3985935・07-3985936
傳　　真／ 07-3985929

駐臺機構／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臺中分處
MANILA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TAICHUNG EXTENSION OFFICE
地　　址／臺中市民權路 239 號 4F-2A 室
電　　話／ 04-23029080
傳　　真／ 04-23029082

駐臺機構／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
VIETNAM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AIPEI
地　　址／臺北市松江路 65 號 3 樓
電　　話／ 02-25166626
傳　　真／ 02-25166625

駐臺機構／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
THAILAND TRADE AND ECONOMIC OFFICE
地　　址／臺北市松江路 168 號 12 樓
電　　話／ 02-25811979
傳　　真／ 02-25818707

更多駐華機構聯繫資訊請查詢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
（https://www.mofa.gov.tw）

附表 9　國內廣播電台外語（非英語）節目一覽表

名　　稱 / 臺灣廣播電臺
臺北一台：AM 1323 千赫
（臺北市、新北市、大臺北地區）
大溪轉播台：AM 621 千赫（桃園、新竹地區）
新竹電台：AM 1206 千赫（桃園、新竹、苗栗地區）
★重播 新竹電台：AM 1206 千赫
（桃園、新竹、苗栗地區）
★網路收聽網址：www.taiwanradio.com.tw
（網路同步全區收聽）
節目 / 語言 / 湄南河畔（泰語）
時　　段 / 首播 每週日 7:00 ～ 8:00
重播 每週日 16:00 ～ 17:00

名　　稱 / 臺灣廣播電臺
臺北一台：AM 1323 千赫
（臺北市、新北市、大臺北地區）
大溪轉播台：AM 621 千赫（桃園、新竹地區）
新竹電台：AM 1206 千赫（桃園、新竹、苗栗地區）
★重播 臺北一台：AM 1323 千赫
（臺北市、新北市、大臺北地區）
★重播 關西轉播台：AM 1062 千赫（桃園、新竹地區）
★網路收聽網址：www.taiwanradio.com.tw
（網路同步全區收聽）
節目 / 語言 / 開心假期雅加達（印尼語）
時　　段 / 首播 每週日 17:00 ～ 18:00
重播 每週六 18:00 ～ 19:00（AM 1323 千赫）
每週日 19:00 ～ 20:00（AM 1062 千赫）

名　　稱 / 臺灣廣播電臺
臺北一台：AM 1323 千赫
（臺北市、新北市、大臺北地區）
大溪轉播台：AM 621 千赫（桃園、新竹地區）
新竹電台：AM 1206 千赫（桃園、新竹、苗栗地區）
★重播 大溪轉播台：AM 621 千赫（桃園、新竹地區）
★重播 關西轉播台：AM 1062 千赫（桃園、新竹地區）
★網路收聽網址：www.taiwanradio.com.tw
（網路同步全區收聽）
節目 / 語言 / 賓至如歸～菲向馬尼拉（菲律賓語 /Tagalog）
時　　段 / 首播 每週日 18:00 ～ 19:00
重播 每週日 21:00 ～ 22:00

名　　稱 / 臺灣廣播電臺
臺北一台：AM 1323 千赫
（臺北市、新北市、大臺北地區）
新竹電台：AM 1206 千赫（桃園、新竹、苗栗地區）
★重播 臺北二台：AM 1188 千赫
（臺北市、新北市、大臺北地區）
★重播 大溪轉播台：AM 621 千赫（桃園、新竹地區）
★重播 關西轉播台：AM 1062 千赫（桃園、新竹地區）
★網路收聽網址：www.taiwanradio.com.tw
（網路同步全區收聽）
節目 / 語言 / 越南溫馨味（越南語）
時　　段 / 首播 每週日 13:00 ～ 14:00
重播 每週日 18:00 ～ 19:00（AM 1188 千赫）
20:00 ～ 21:00（AM 621 千赫、AM 1062 千赫）

名　　稱／臺北廣播電臺 FM93.1 ／ AM 1134 千赫
https://www.radio.taipei.gov.tw/
節目／語言／ Hello Taipei
時　　段／每週六 21:00 ～ 22:00（印尼語）
22:00 ～ 23:00（泰語）
每週日 21:00 ～ 22:00（菲律賓語）
22:00 ～ 23:00（越南語）

名　　稱／中央廣播電台 RtiFm
調頻 FM
嘉義：91.7
新莊、新北市：88.5
嘉義、臺南：101.3
臺東：105.3
花蓮：104.5
高雄、屏東：107.3

調幅 AM
AM1494
節目／語言／印尼語節目
時　　段／週一至週五 20:00 ～ 22:10（AM1494）
週日 20:00 ～ 21:00（FM88.5）
22:00 ～ 23:00（FM91.7）
週二至週三 13:00 ～ 14:00/
週四至週五 23:00 ～ 24:00/
週六 6:00 ～ 7:00
（FM101.3/FM105.3/FM104.5/FM107.3）

名　　稱 / 中央廣播電台 RtiFm
　　調頻 FM
　　高雄市：94.3
　　中部地區：99.5
　　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花蓮：104.5、101.3
　　臺南、高雄、屏東：101.3、107.3
　　臺東：105.3
　　臺北、基隆、宜蘭、桃園、新竹：106.5
節目 / 語言 / 泰語廣播節目
時　　段 / 週一至週五 13:00 ～ 14:00
　　週六、日 7:00 ～ 8:00
　　週日 8:00 ～ 9:00（FM94.3）　19:00 ～ 20:00（FM99.5）

名　　稱 / 中央廣播電台 RtiFm
　　調頻 FM
　　新莊、泰山、三重：88.5
　　嘉義：91.7
　　北部地區：106.5
　　中部地區、花蓮：104.5
　　嘉義、臺南：101.3
　　高雄、屏東、玉里：107.3
　　臺東：105.3

　　調幅 AM
　　高雄：738 千赫 / 1148 千赫
　　臺北、臺中：1494 千赫
節目 / 語言 / 越南語廣播
時　　段 / 週一至週三 23:00 ～ 24:00（FM101.3/ FM107.3）
　　週四 13:00 ～ 14:00（FM105.3）
　　週二至週六 13:30 ～ 14:00（AM738/ 1148）
　　週二至週六 20:20 ～ 20:30（AM1494）
　　週日 6:00 ～ 7:00（FM106.5 / FM104.5）
　　19:00 ～ 20:00（FM88.5）　23:00 ～ 24:00（FM91.7）

名　　稱／高雄廣播電台
　　FM94.3 /AM1089 千赫
　　https://www.kbs.gov.tw/
節目／語言／新住民臺灣通（越南語、印尼語）
時　　段／每週日 16：00 ～ 17：00
　　FM94.3 /AM1089 千赫
　　https://www.kbs.gov.tw/
節目／語言／菲勞在高雄（菲律賓語）
時　　段／每週日 18：10 ～ 19：00

附表 10　國內外語（非英語）電視節目一覽表

名　　稱／新北市各有線電視系統公用頻道（CH3）
節　　目／幸福新民報（以新住民為主的專屬節目）
語　　言／中文、泰語、印尼語、越南語
時　　段／每週日 20：00（中文）／20：30（泰語）
　　21：00（印尼語）／21：30（越語）
　　每週一 20：00（中文）
　　每週二 20：00（泰語）
　　每週三 20：00（印尼語）
　　每週四 20：00（越南語）

memo

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

內政部 106 年 10 月修訂

memo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外籍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新家鄉、新生活 / 內政部移民署編著. -- 四版. -- 臺北市 : 移民署, 民107.11
面；　公分
ISBN 978-986-05-6890-5（平裝）

1.移民 2.社會生活

577.67　　107016557

外籍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新家鄉、新生活

套書名稱：新住民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新家鄉、新生活
編 著 者：內政部移民署
出版機關：內政部移民署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
電　　話：（02）23889393
網　　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設計印製：加斌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初版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二版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三版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四版

內政部移民署　發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四版

廉政專線：02-23701710

廉政信箱：國史館郵局第 343 號信箱

ISBN 978-986-04-3943-4

9 789860 439434

GPN：1010400037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